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
场（二期）北座

目 录

1. 关于德国生产业务。	2
2. 关于营业收入及产品型号。	9
3. 关于期间费用。	47
4. 关于应收账款。	58
5.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数据。	74

1. 关于德国生产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由于德国的原材料质量更好、生产工人素质较高，生产的分丝辊在质量上优于国产产品，因此公司在分丝辊存在国内供应商的情况下仍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德信生产分丝辊。

（2）2020 年以后，由于德国德信生产成本较高且国内生产工艺基本成熟，其部分业务转移至国内生产。

（3）报告期内德国德信为发行人提供的分丝辊单价分别为 0.29 万元、0.53 万元、0.68 万元、0.79 万元；报告期内德国德信生产分丝辊的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0.17 万元、0.13 万元、0.13 万元、0.25 万元，其中，2020 年上半年因国外疫情加剧，开工率不足导致产量下滑、单位分丝辊人工上升。

请发行人：（1）结合德国德信的分丝辊和国内供应商分丝辊的差异以及所应用产品的型号、销售单价等差异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在德国开展生产业务的必要性，2020 年以后，将“部分业务转移至国内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可以对德国生产业务形成替代，未来是否会保留德国生产业务。

（2）补充披露德国德信向发行人提供分丝辊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单价持续上升的原因，与其单位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德国德信的分丝辊和国内供应商分丝辊的差异以及所应用产品的型号、销售单价等差异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在德国开展生产业务的必要性，2020 年以后，将“部分业务转移至国内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可以对德国生产业务形成替代，未来是否会保留德国生产业务

（一）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公司开展零部件生产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德国系现代拉幅定形机的发源地，在拉幅定形机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研发和生产上代表了国际最先进的水平，引领着行业发展方向。国际知名

的拉幅定形机企业如德国门富士、德国布鲁克纳、stentex 等均为德国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德信，主要目的有三：一是利用德国优质的原材料和高素质的员工生产公司所需的部分关键零部件，通过自主生产，在节省成本的同时解决相关零部件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问题；二是作为公司了解行业前沿信息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窗口；三是通过德国工厂的设立和零部件的提供提升公司整体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经营情况”之“（一）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并生产关键零部件的必要性”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德国德信的分丝辊和国内分丝辊的差异情况

分丝辊为拉幅定形机的重要零部件，主要用于对中装置、轧车及操作台，主要作用系将布面展平。分丝辊良好的展边效果能够减少布面褶皱，避免布料经过轧车后留下压痕；光滑的表面能够防止布料在展边过程中勾丝。因此，高质量的分丝辊是印染布良品率的重要保障。

分丝辊主要由辊与丝两部分组成，其质量好坏主要取决于丝的质量和先进的生产工艺。高质量的丝能避免高档面料勾丝现象，主要体现在：一是表面光滑，避免毛刺勾丝，二是丝的贴合面精细处理使其与辊体的贴合度更高，避免贴合处夹缝勾丝，以泳装面料为例，国产辊的勾丝率达到 100%，基本不能使用，而德信辊的勾丝率只有 3%以内。此外，运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使丝和辊体的抱紧度更高，保证丝与辊体在张力作用下不产生移位，保证展布均匀度，实际使用中 40%的国产辊的纯丝与辊体会产生移位，移位距离最大达到 10 毫米，而德国德信分丝辊移位率能控制在 8%以内，移位距离最大不超过 2 毫米。先进的生产工艺还提高辊体的同心度，国产辊的同心度约为 50 丝以内，德信辊的同心度控制在 15 丝以内，大大减少因滚体同心度原因引起的机器振动，并保证展布均匀度，所以，丝的光滑程度越高、丝的帖合面处理越好、丝与辊体的抱紧度越高以及辊体同心度调整越好，则分丝辊的质量越好。分丝辊实物图如下：

实物图	
细节图	

与国内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分丝辊相比，德国德信采用的丝表面更光滑、凸起更少，与辊的贴合度更高，因此不易出现勾丝的情况。德国德信的丝主要由德国 Zapp Precision Metals 公司提供，其独特的细节处理使得表面摩擦力更大，展边效果更佳。

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技术总结，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生产分丝辊所必备的相关技术及生产能力，发行人子公司远润纺织生产的分丝辊辊体材料主要采购自杭州勒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但丝仍向 Zapp Precision Metals 采购。目前，远润纺织生产的分丝辊与德国德信生产的分丝辊在性能上已经比较接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经营情况”之“（三）德国德信的主要核心技术、工艺内容及来源，是否存在第三方专利授

权的情形”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所应用的产品型号及销售单价

分丝辊为通用零部件，仅是拉幅定形机众多部件中的一种，由于德国德信提供的分丝辊质量相对更好，为提高产品整体质量，公司在生产产品时会优先使用德国德信提供的分丝辊，不以产品型号区分使用国产或进口分丝辊，因此分丝辊与定型机产品型号及销售单价无直接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由于进口分丝辊质量较好，也存在产品运行时部分客户要求使用进口分丝辊替换国产分丝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经营情况”之“（十）德国德信生产的分丝辊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未来仍会保留德国德信的业务

自 2020 年起，远润纺织开始逐步承接德国德信的部分生产职能，但并未完全替代其生产业务。自 2019 年开始，德国德信开始扩大外部订单承接量，2020 年度，德国德信外部订单收入占比已超过 50%。德国德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类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远信业务	211.24	49.18%	603.04	97.61%	324.62	99.61%	108.94	99.63%
德国外部业务	218.31	50.82%	14.74	2.39%	1.27	0.39%	0.40	0.37%
合计	429.55	100.00%	617.78	100.00%	325.89	100.00%	109.34	100.00%

注：德国德信 202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保留德国德信业务。公司一方面可以通过德国德信实现自主生产，在节省成本的同时解决相关零部件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依托德国在拉幅定形机行业的领先地位，作为公司了解行业前沿信息、未来发展趋势的窗口，同时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因此，未来德国德信仍有存续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经营情况”之“（十一）德国德信未来的发展方向”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德国德信向发行人提供分丝辊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单价持续上升的原因，与其单位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德国德信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价格系在成本加成基础上内部协商确定。在德国德信设立之初，公司根据内部协商，确定分丝辊采购价格为每支 400 欧元左右。经营初期，德国德信亏损较为严重，公司根据实际成本情况，逐步上调采购价格，2017 年至 2019 年其采购价格分别为 400 欧元/支、700 欧元/支及 1,000 欧元/支。至 2019 年，德国德信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德国德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0.23	617.78	325.89	109.34
营业成本	144.47	455.48	315.70	221.83
费用	94.28	148.47	142.45	149.04
其他收益	11.67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42	7.27	3.48
信用减值损失	-0.26	-	-	-
营业利润	22.89	1.40	-139.53	-265.01
营业外收入	-	-	0.2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	-	0.20	-
利润总额	22.89	1.40	-139.33	-265.01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22.89	1.40	-139.33	-265.01

发行人向德国德信采购的产品价格系基于成本加成基础上内部协商定价，为便于内部管理及保障德国德信正常生产，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成本逐年调高内部采购价格，其价格波动与单位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无直接对应关系。由于德国德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德国德信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德国德信分丝辊定价对发行人合并层面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报告期外，发行人存在采购进口分丝辊的情形。2016 年，发行人采购德国莱默尔分丝辊 46 根，平均单价为 8,000 元/根。此外，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销售德国德信分丝辊 5 根，平均销售单价为 8,800 元/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内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分丝辊的价格约为 1,600 元/根。包括德国德信在内的进

口分丝辊由于产品质量较好，因此价格高于国产第三方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向德国德信采购分丝辊的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德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环境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法而受到税务机关或税务法院的处罚的情形，不曾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德国德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零部件的精加工，相关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或其他未披露的不当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德国德信的投资款和原材料采购款均用于德国德信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经营情况”之“（六）德国德信的经营模式和定价原则”之“2、定价原则”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德国德信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德国德信设立的背景，德国德信生产的分丝辊与国内其他供应商生产的分丝辊的主要差异情况、分丝辊在各产品型号的应用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德国德信的财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人员，了解其定价原则及变化原因；取得发行人分丝辊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访谈德国德信相关人员，了解资金内控制度，了解资金日常收支、管理情况；抽取德国德信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银行对账单的资金流入、流出是否与账面一致，是否存在不属于日常经营的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未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对德国德信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各期银行账户余额与账面一致；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德国德信存在异

常资金往来，是否与德国德信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德国德信生产的分丝辊较国内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分丝辊质量更佳，分丝辊与定型机产品型号及销售单价无直接对应关系；发行人设立德国德信，主要目的有三：一是利用德国优质的原材料和高素质的员工生产公司所需的部分关键零部件，通过自主生产，在节省成本的同时解决相关零部件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问题；二是作为公司了解行业前沿信息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窗口远润纺织并未完全替代德国德信的业务；三是通过德国工厂的设立和零部件的提供提升公司整体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公司一方面可以通过德国德信实现自主生产，在节省成本的同时解决相关零部件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问题，另一方面将德国德信作为公司了解行业前沿信息、未来发展趋势的窗口，德国德信仍有存续的必要性；

2、发行人向德国德信采购的产品价格系基于成本加成基础上内部协商定价，其价格波动与单位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无直接对应关系，由于德国德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德国德信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德国德信分丝辊定价对发行人合并层面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德国德信采购分丝辊的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形，发行人向德国德信的投资款和原材料采购款均用于德国德信的生产经营。

2. 关于营业收入及产品型号。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收入整体呈下滑趋势，其中海大股份 2019 年收入下滑 13%，净利润下滑超过 90%，2020 年上半年亏损，恒天立信 2019 年大陆地区收入下滑 7%，2020 年上半年进一步下滑 15%。同行业公司日发股份扣除 2017 年签订的大额订单于 2019 年实现收入也下滑，但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且 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超过 20%。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拉幅定形机型号为 Y2088 和 Y7000，2018-2019 年上述两个型号的产品销售变动趋势完全相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Y2088、Y7000 型号参数和生产性能历年的变化，结合各地环保要求、政府对拉幅定形机财政补助标准及市场技术的变化，披露发行人相关销售机型的改进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拉幅定形机的技术研发过程，相关产品技术定型及收入产生时间，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较少的原因，此前年度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如存在报告期外收入和净利润较少情形，请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多的原因。

（3）补充披露 Y2088 和 Y7000 性能、应用场景、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差异，2018-2019 年上述两个型号的产品销售变动趋势完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与其他纺织设备的差异，列表披露发行人收入表现与纺织设备相关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分析差异的合理性及商业逻辑，疫情对海大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影响较大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订单安装、验收延后和订单取消的情形；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对纺织行业的影响、疫情对纺织行业开工影响、疫情下外部市场及外贸变化对纺织行业的影响，在上述影响下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区别于行业特点而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

（5）补充披露各期实现收入的订单签订时间分布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结合客户厂房建设进度等内容分析发行人产品发货及收入确认时间与

客户厂房搬迁时间、开工、扩产时间的匹配性。

（6）进一步结合行业内与拉幅定形机配套机器（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生产或销售情况、相关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纺织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拉幅定形机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入仍然呈现较快增长的合理性、真实性及其商业逻辑。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趋势与行业存在差异、相关外贸变化及疫情对纺织行业的影响下发行人的业绩仍增长是否予以必要充分的关注，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相关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和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并说明以下事项：

（1）考虑恒天立信深圳工厂占比情况、备货政策、行业正常的交货周期、行业增长率等，说明员工纠纷持续一个月是否足以解释其大陆收入变动与发行人增长趋势存在差异。

（2）结合华晨印染和大业纺织获批改造项目对应的定形机测算数量超过向发行人购买数量现象，说明行业内同一客户是否会同时购买多种品牌的拉幅定形机及其原因，后续是否可能继续购买发行人产品。

（3）保荐人通过列示部分客户固定资产金额来解释重复购买的原因，但部分客户固定资产金额持续下降，如东莞德永佳，请说明相关理由的充分性、准确性，并补充提供其他证据。

（4）部分客户重复购买拉幅定形机的理由为扩大产能，保荐人列示了客户规模，如华宝集团、新光纺织。请说明客户规模与其因扩大产能持续购置发行人拉幅定形机是否具有直接对应关系，补充客户扩大产能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 Y2088、Y7000 型号参数和生产性能历年的变化，结合各地环保要求、政府对拉幅定形机财政补助标准及市场技术的变化，披露发行人相关销售机型的改进情况

发行人 Y2088 于 2011 年研发成功，Y7000 于 2016 年研发成功，历年来机型主要改进情况如下：

时间	相关政策及市场技术的变化	产品改进说明
2013年	2013年6月,浙江省经信委、环保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发布《浙江省清洁生产行动计划(2013-2017)》:到2017年,全省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清洁生产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监督管理和中介服务体系;清洁生产审核实现从工业领域单一企业向园区延伸,从工业向服务业和农业领域延伸,增强规模效应;清洁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升,重点行业居全国领先水平;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覆盖面大幅增加;开发应用一批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培育一批绿色示范企业、绿色工业园区,形成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中介服务机构。	2013年前,Y2088定型机仅适用于导热油加热方式,2013年经改进后可适用于清洁能源(天然气、中压蒸汽集中供汽)加热,为印染园区实现集中供热提供技术支持,实现企业清洁生产。 2014年,Y2088定型机运用新的过滤导带除尘装置,进一步降低废气可吸入颗粒物排放,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015年	2015年3月,浙江省环保厅印发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016年6月前将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区分对待,2016年6月以后所有企业必须按照新建企业标准进行排放废气。例如,现有企业颗粒物排放控制在 $20\text{mg}/\text{m}^3$ 以下,新建企业在 $15\text{mg}/\text{m}^3$ 以下。	2016年,Y7000成功应用自动过滤网技术,将人工手动清理过滤网毛尘改进为定期自动清理、收集过滤网毛尘,进一步减少定型机热能损耗,实现自动化生产。
2016年	2016年3月,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与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联合编写《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十三五”期间国家将研发、推广一批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先进纺织数控技术和智能化纺织装备,推动纺织工业技术升级与结构调整。其中,数控节能环保型印染设备被列为科技攻关及推广重点任务,目标是改进、升级印染生产线数字化在线监控系统,包括定形机能耗监控系统,在行业内加快推广数字化监控拉幅定形机等节能减排设备。	2016年,Y2088定型机升级张力自动控制技术,实现了由人工手动调整到设定目标值,张力自动控制,确保参数稳定一致。 2017年,Y2088、Y7000定型机控制系统升级,使机器安装、调试、操作更方便,工艺存取速度更快,系统运行更稳定。可连接企业ERP、MCS管理系统,实现中央集控。
2017年	2017年9月,工信部发布《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热定形、涂层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C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采用溶剂回收和余热回收装置。	2017年,Y2088、Y7000定型机内置风道热能回收系统升级,使机器利用废气热量对新鲜空气进行预热和再加热,降低废气排放温度,有效提高废气热量利用率。
2018年	2018年1月,石狮市委、市政府联合发布《石狮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开展印染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和实施“五大提升工程”,加快推动染整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印染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2018年,开展印染热定形的能耗及热质传递过程分析,建立能耗模型,优化烘箱、风嘴结构,提升热效率,降低排放,更好的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2019年	2019年发布《关于2018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的若干意见》:印染项目集聚提升发展:(1)对印染集聚项目,自土地摘牌之日起2年内按时投产的,其土地摘牌后3年内新购的设备,在符合工艺技术先进、设备节能环保的前提下,按新增生产性设备和生产性配套软件系统投资额一次性奖励15%。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	2019年,Y2088、Y7000控制系统再升级,对克重、温度等控制更加精确,同时满足手机、电脑等多终端实时监控、控制; 2020年,优化废气湿度、废气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方法,实现定形机废气排放更精确,实现节能减排。

时间	相关政策及市场技术的变化	产品改进说明
	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里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 生产高档纺织面料, 属于国家鼓励的建设项目。	

由上表, 发行人注重产品的研发和改进, 紧跟各地环保要求、政府对拉幅定形机财政补助标准及市场技术的变化, 实现对 Y2088、Y7000 的持续改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七) 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及未来趋势”之“3、不同层级机型竞争格局”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拉幅定形机的技术研发过程, 相关产品技术定型及收入产生时间, 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较少的原因, 此前年度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 如存在报告期外收入和净利润较少情形, 请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多的原因

(一) 发行人拉幅定形机的技术研发过程, 相关产品技术定型及收入产生时间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自成立起便主要经营新型节能环保拉幅定形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前期, 产品主要应用于针织物的拉幅定形, 主要产品型号为 Y2088。2016 年, 发行人研发成功 Y7000, 同 Y2088 相比, Y7000 新增了自动过滤网装置, 产品自动化程度更高。2019 年, 发行人研发成功 Y9000 和 SXS, 其中 Y9000 为双层拉幅定形机, 与单层拉幅定形机相比, 其在占地面积、使用人工、能耗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 SXS 应用于梭织物的拉幅定形, 系发行人开拓的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类型	技术定型时间	收入产生时间
Y2088	单层拉幅定形机、主要应用于针织物的拉幅定形	2011 年	2011 年
Y7000	单层拉幅定形机、主要应用于针织物的拉幅定形	2016 年	2017 年
Y9000	双层拉幅定形机、主	2019 年	2020 年

型号	类型	技术定形时间	收入产生时间
	要应用于针织物的拉幅定形		
SXS	单层拉幅定形机、主要应用于梭织物的拉幅定形	2019 年	2020 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较少的原因，此前年度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如存在报告期外收入和净利润较少情形，请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多的原因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14.93 万元，金额较少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增至股本或资本公积；另一方面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其中远润纺织为-767.14 万元，远信进出口为-9.25 万元，德国德信为-53.23 万元。

一直以来，节能、环保、智能化是我国拉幅定形机行业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主要经营新型节能环保拉幅定形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1 年以来，发行人拉幅定形机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拉幅定形机销量	182	149	126	121	93	73	63	27	21
较上年增幅	22.15%	18.25%	4.13%	30.11%	27.40%	15.87%	133.33%	28.57%	-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982.47	25,099.63	19,451.97
毛利率	34.06%	32.34%	31.76%
净利润	4,124.63	2,625.70	1,448.57
其中：股份支付	-	426.22	-

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015-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毛利率有所增加；（2）

2016 年存在股份支付费用 426.22 万元；（3）2015 年政府补助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 Y2088 和 Y7000 性能、应用场景、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差异，2018-2019 年上述两个型号的产品销售变动趋势完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Y2088 和 Y7000 性能、应用场景、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Y2088 与 Y7000 的销售情况如下：

机器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Y2088	12,850.27	70.34%	29,228.48	75.22%	18,003.51	56.81%	22,792.55	87.39%
Y7000	4,170.01	22.83%	9,630.19	24.78%	13,685.01	43.19%	3,288.03	12.61%
合计	17,020.28	93.17%	38,858.68	100.00%	31,688.51	100.00%	26,080.58	100.00%
机器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台数	占比	台数	占比	台数	占比	台数	占比
Y2088	61	70.93%	140	76.92%	88	59.06%	111	88.10%
Y7000	19	22.09%	42	23.08%	61	40.94%	15	11.90%
合计	80	93.02%	182	100.00%	149	100.00%	126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为拉幅定形机整体的数据，2020 年 1-6 月公司新产品 SXS 和 Y9000 两款机型实现了销售，因此 Y2088 和 Y7000 合计占比小于 100.00%。

发行人于 2011 年正式推出 Y2088，且近年来不断对性能进行优化；Y7000 为发行人在 Y2088 基础上的优化和升级，具体体现在：

1、与 Y2088 相比，Y7000 配备了自动过滤网，其过滤面积比 Y2088 大 17%，生产效率更高；

2、Y2088 每 4 小时需要手动清理一次过滤网，而 Y7000 配备的自动过滤网可以降低人工清洁的频率，每 10 至 15 天进行一次维护保养，避免因过滤网堵塞风量减小影响布匹生产质量；

3、Y7000 对烘箱结构进行了调整，烘箱体积更小，能耗降低。

在应用场景及客户群体上，两个产品基本相似。Y7000 在纯棉布料等产生的毛絮较多的场景性能表现更优；Y7000 的自动化程度更高，但需要按照流程进行维护保养，因此更受管理规范、资金实力强的大客户青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4、发行人主要产品比较”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2018-2019 年上述两个型号的产品销售变动趋势完全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述分析可知，Y7000 与 Y2088 在应用场景及客户群体上较为相似，在性能上 Y7000 更优。客户均可在两种型号的设备上添加配置以满足不同生产需求，存在一定的替代性。

2018-2019 年上述两个型号的产品销售变动趋势完全相反的原因主要为：

1、发行人在 Y7000 的推广初期，投入较多资源向客户进行推广，故 Y7000 的销售数量较高；

2、Y2088 拉幅定形机需每 4 小时手动清理一次过滤网，符合工人的生产习惯；而 Y7000 拉幅定形机作为发行人的创新设备，配备的自动过滤网虽可以降低人工清洁的频率，但仍需每 10 至 15 天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不符合工人的生产习惯，因此需要客户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其维护保养。对于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相对较弱的客户，Y7000 拉幅定形机的使用体验较差，故其不再采购该机型。

此外，报告期内，Y2088 与 Y7000 的价格分别为 207.19 万元与 224.62 万元；因此，部分客户出于资金考虑，选购价格较低的 Y2088 拉幅定形机。

2019 年，Y7000 拉幅定形机订单主要来自于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光针织有限公司、Sumtex Industrial Limited 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来自其他客户的订单减少，因此 Y7000 的业务量比 2018 年有所下降，Y2088 的业务相应提升。

综上，Y2088 与 Y7000 的变动趋势相反存在商业合理性，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4、发行人主要产品比较”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与其他纺织设备的差异，列表披露发行人收入表现与纺织设备相关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分析差异的合理性及商业逻辑，疫情对海大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影响较大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订单安装、验收延后和订单取消的情形；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对纺织行业的影响、疫情对纺织行业开工影响、疫情下外部市场及外贸变化对纺织行业的影响，在上述影响下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区别于行业特点而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

(一) 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与其他纺织设备的差异，列表披露发行人收入表现与纺织设备相关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分析差异的合理性及商业逻辑

1、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与其他纺织设备的差异

选取的其他纺织设备可比上市公司为上工申贝、卓郎智能、慈星股份和杰克股份，上工申贝、杰克股份主要从事缝制设备的经营，卓郎智能主要从事纱线加工机械的经营，慈星股份纺织机械主要产品是电脑针织横机及鞋面机。

拉幅定形机与其他纺织设备虽然都属于纺织设备，但差异体现在细分行业不同，相应应用领域不同，另外在定制化、安装方面也存在差异，拉幅定形机自订单签订至验收时间较长，原因如下：(1) 拉幅定形机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产品自订单签订至发货时间较长；(2) 拉幅定形机属于大型纺织机械，长度一般为 50 米左右，零部件众多，安装验收时间较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之“(1)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列表披露发行人收入表现与纺织设备相关公司的具体差异情况，分析差异的合理性及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与其他纺织设备相关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上工申贝	94,672.80	-9.75%	200,685.39	-7.05%	215,913.15	11.31%	193,967.85
卓郎智能	224,707.10	-41.11%	857,530.90	-7.00%	922,075.90	5.80%	871,341.20
慈星股份	42,617.87	-34.04%	95,981.47	-24.09%	126,434.68	37.58%	91,901.34
杰克股份	164,150.92	-20.01%	360,805.74	-13.09%	415,150.07	48.98%	278,662.31
平均值	-	-26.23%	-	-12.81%	-	25.92%	-
发行人	18,936.60	7.00%	40,469.52	23.72%	32,710.47	21.23%	26,982.4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由于上工申贝、慈星股份出纺织设备业务外，还主要经营其他业务，因此上表上工申贝、慈星股份为纺织设备业务的营业收入；卓郎智能和杰克股份为整体的营业收入。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位于可比公司区间，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

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境外收入影响较大；对于境内收入来说，上工申贝、卓郎智能、慈星股份、杰克股份和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10.94%、16.90%、-10.44%、-22.20%和 22.27%（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工申贝和卓郎智能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与发行人较为一致；对于慈星股份和杰克股份来说，虽然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主要系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与 2017 年相比，仍分别实现了 4.44%和 29.48% 的增幅。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因素影响，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发行人营业收入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产品 SXS 和 Y9000 实现销售，其中 SXS 应用于新的梭织物拉幅定形领域，Y9000 在性能和定价上与老产品差异较大，扣除新产品收入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0.05%。（2）发行人以产品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且属于大型纺织机械，因此一般来说产品自订单签订至确认收入时间较长，疫情的影响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主要来源于 2020 年春节前订单，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拉幅定形机销售收入为 18,268.06 万元，其中 16,422.04 万元为春节前订单。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减少，2020 年 7-9 月收入同比下降 18.34%，与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入变动一致。

综上，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位于可比公司区间，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对境外收入影响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以境内业务为主，可比公司上工申贝、卓郎智能境内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10.94%、16.90%，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慈星股份和杰克股份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19 年与 2017 年相比仍实现了一定增幅；2020 年 1-6 月，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新产品实现了销售，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产品自订单签订至完成验收周期较长，因此收入确认对于签订订单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影响相对较小、对 2020 年 7-9 月收入影响相对较大，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周期一般来说相对较短，新冠疫情对其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收入表现与纺织设备相关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二）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风险”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疫情对海大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影响较大却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订单安装、验收延后和订单取消的情形

1、疫情对海大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影响较大却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大股份、恒天立信与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变动	2017 年-2019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
海大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2,662.95	3,987.06	-33.21%	2.31%
	净利润（万元）	-91.32	236.56	-138.60%	-
恒天立信	营业收入（万港元）	79,000.00	92,300.00	-14.41%	-14.72%
	净利润（万港元）	-5,784.82	-6,663.07	-	-19.80%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8,936.60	17,696.94	7.00%	22.4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变动	2017 年-2019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838.83	2,535.08	11.98%	29.19%

注：恒天立信营业收入数据取自染整机械板块，净利润为全公司口径；海大股份 2017 年净利润为负，故无法计算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由于产品定位、产品结构、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不同，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发行人与海大股份产品定位不同，发行人定位为节能环保为特点的中高端机型。根据《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海大股份平均每台拉幅定形机售价约为 129.9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每台拉幅定形机售价为 211.59 万元。近年来，在节能减排、搬迁入园等行业政策背景下，发行人产品所代表的中高端节能环保机型更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普通机型市场受到一定不利影响。近三年（2017 年以来）海大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1.75 万元、8,712.76 万元和 7,611.69 万元，业务规模较小。根据海大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纺织行业结构调整趋势，继续加大环保节能拉幅定形机的研发投入，提供产品附加值。”

2、发行人与恒天立信产品结构不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拉幅定形机销售及改造收入占比在 98%以上，恒天立信除经营染整机械业务外，同时经营不锈钢材销售、不锈钢铸造产品销售、环保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染整机械业务占比在 70%-80%，此外恒天立信染整机械业务除经营拉幅定形机业务外，还经营水洗机、染色机等，拉幅定形机占其染整业务收入的 30%左右。

发行人与恒天立信染整机械销售区域不同，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恒天立信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而疫情影响下，国内疫情较早得到了控制，产品生产和发货以及人员上门安装很快恢复正常，而国外由于疫情长期蔓延，安装人员出境受限，产品的安装验收受到较大影响。

由于发行人与恒天立信产品结构不同、销售区域不同，而发行人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因此发行人与恒天立信境内拉幅定形机销量的变动更具可比性。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说明：“2020 年 1-6 月，恒天立信拉幅定形机国内销量

同比略有上涨。”2020年1-6月，发行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5%。恒天立信拉幅定形机与发行人产品定位较为接近，均为中高端拉幅定形机，节能环保性能较好，其疫情下的境内销量变动与发行人也保持一致。

综上，疫情对海大股份影响较大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二）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风险”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各期订单安装、验收延后和订单取消的情形

（1）各期订单安装、验收延后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和客户指令进行安装和验收，不存在订单安装、验收延后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各期订单取消的情形

报告期内，仅存在5个订单取消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取消时间	客户名称	取消订单金额	取消原因
1	2019年	汕头市富美纺织有限公司	240万元	客户资金困难、无法支付剩余货款
2	2019年	无锡市福鑫印染有限公司	235万元	客户市场订单不足
3	2019年	清远市闽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235万元	客户市场订单不足
4	2020年	浙江久茂印染有限公司	245万元	自身环保指标不到位
5	2020年	汕头市潮南区合兴染织厂	714万元	自身资金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订单的情形较少。报告期内对于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公司结合对自身造成的损失同客户协商收取违约金或退回预付款项。公司产品设备虽为定制，但主要部件均为通用件，经改装后可销售给其他客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客户预付款项无法覆盖设备制造成本而导致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 流动负债分析”之“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对纺织行业的影响、疫情对纺织行业开工影响、疫情下外部市场及外贸变化对纺织行业的影响，在上述影响下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区别于行业特点而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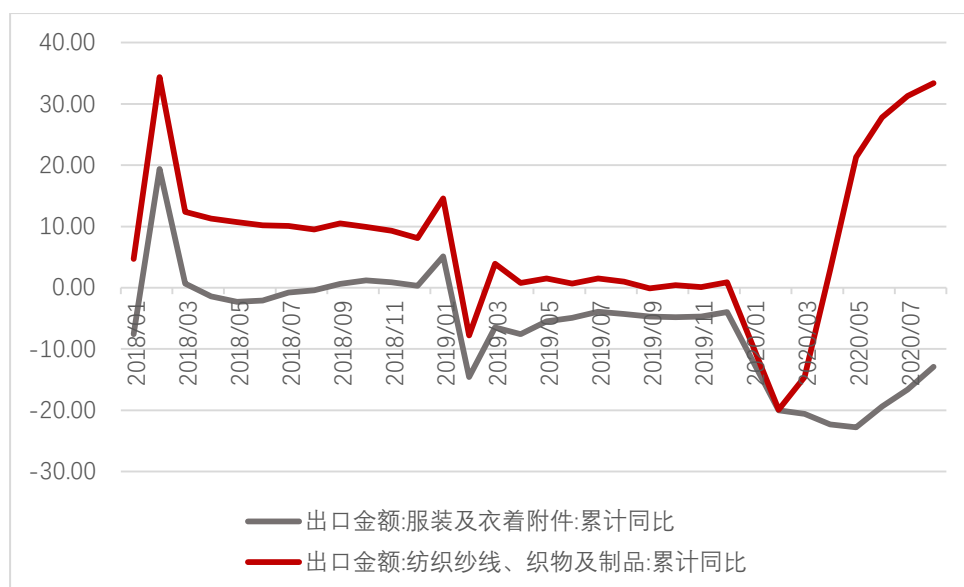
1、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对纺织行业的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至今，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情况如下：

轮次	时间	措施	对纺织业影响
第一轮	2018 年 7 月 6 日	对价值 34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	不涉及纺织服装类产品
第二轮	2018 年 8 月 23 日	对价值 16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	不涉及纺织服装类产品
第三轮	2018 年 9 月 18 日	对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 的关税，同时表示这一比例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上调至 25%	产品清单中涉及纺织服装类产品，但并未包括中国出口最多的梭织、针织服装及家用纺织品
第四轮	2019 年 8 月 28 日	对价值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 提升至 15%	几乎所有纺织服装品类被纳入清单
-	2019 年年末至 2020 年	陆续公布加征关税清单中的产品排除公告，部分下游纺织行业的产品被排除	对纺织业影响逐渐减弱

对于印染行业，受贸易摩擦影响，2019 年，1,633 家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31.53 亿元，同比增加 0.83%，增速较 2018 年回落 2.15%。

对于纺织服装类产品：从目前来看，前两轮关税清单对纺织服装出口影响较小，纺织服装类产品仍能保持稳定增长；第三轮关税清单纳入了部分纺织服装类产品，导致纺织服装出口金额同比下降；2019 年末及 2020 年初，在疫情和第四轮关税清单的双重挤压下，纺织服装类产品出口金额同比下降达到 20% 左右，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以及关税清单排除公告的陆续公布，纺织服装行业出口逐步回暖。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拉幅定形机行业概览”之“4、上下游行业”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疫情对纺织行业开工影响

疫情爆发初期，各地政府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并严格执行了延迟复工、交通管制、限制物流及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导致行业内大量企业停工停产。

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行业内企业逐渐复工复产。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抽样调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包括湖北在内，各省市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园区）已实现规模以上企业 99.06%的开工率，规模以下企业开工率也达到了 85.66%，生产秩序已基本恢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拉幅定形机行业概览”之“4、上下游行业”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3、疫情下外部市场及外贸变化对纺织行业的影响

疫情爆发初期，我国为疫情重灾区，一方面国内生产活动基本停滞，另一方面国际市场减少或暂停与中国的航运，我国出口活动受到较大限制，国内纺织行业外销受到较大冲击，致使 2020 年年初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金额同比下降较多。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海外疫情持续加剧，在我国复工复产的同时，国外其他纺织品主要出口国依旧无法正常生产，因此众多海外订单开始向国内回流。从海关总署公布的出口数据来看，2020 年 11 月份我国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出口额达到 125.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96%，实现连续多个月高增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拉幅定形机行业概览”之“4、上下游行业”之“（2）下游主体受疫情影响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4、在上述影响下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区别于行业特点而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

如上所述，在中美贸易摩擦、疫情等影响下，公司业务整体增幅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对于拉幅定形机行业来说，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说明：“国内拉幅定形机生产厂商中，多家厂商在 2019 年销量增幅在 20%以上，且其中部分企业在 2020 年 1-6 月国内销量仍保持增长或持平。”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在中美贸易摩擦、疫情等影响下，发行人和上述拉幅定形机生产厂商一样，仍实现了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系：

1) 2019 年，拉幅定形机行业规模有所提升。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8-2019 年，国内主要拉幅定形机制造商销量分别约为 1,800 台和 1,900 台。

2020 年 1-6 月，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国内主要拉幅定形机生产企业上半年共销售约 550 台，整体较去年同期下降 42.39%，品牌影响力较大的拉幅定形机生产企业更受市场认可，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20%。疫情影响下，由于国内较国外疫情较早得到了控制，因此外销业务影响更为严重，由于发行人以境内业务为主，因此 2020 年上半年整体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说明：“2020 年 1-6 月，恒天立信拉幅定形机国内销量同比略有上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5%。恒天立信拉幅定形机与发行人产品定位较为接近，均为中高端拉幅定形机，节能环保性能较好，其疫情下的境内销量变动与发行人也保持一致。

此外，发行人新产品 SXS 和 Y9000 实现销售于 2020 年 1-6 月实现销售，其中 SXS 应用于新的梭织物拉幅定形领域，Y9000 在性能和定价上与老产品差异较大，扣除新产品收入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0.05%。

2) 发行人定位中高端市场，节能环保特点突出，顺应了国家政策对节能环保的要求，因此因节能环保政策带来拉幅定形机市场的结构性变化，是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3) 当前，下游印染行业“地域集中、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明显，印染行业国内产能最高的江苏盛虹集团和航民股份仅占全国总产能的 4%和 2%。随着国内生产成本的提高，环保政策的趋严，部分缺乏竞争力的纺织服装中小企业将陷入关停产状态，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将进一步集中。近年来，各地纷纷出台政策促进产业转型，以印染重镇绍兴市柯桥区为例，2017 年，柯桥区制定了《印染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力争 2017 年底、确保到 2018 年，柯桥区印染企业从现有的 200 家整合到 100 家左右。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龙头企业往往根据实力和需求采购更加节能、环保、智能化程度高的中高端机器设备，中高端拉幅定形机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4)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9 年，恒天立信拉幅定形机的年销量较为稳定。”2019 年，主要竞争对手恒天立信在行业规模提升的情况下销量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实现了销量的提升。根据对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产品性价比较高，售后服务及时。发行人在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口碑，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2) 对于其他纺织设备行业来说，在中美贸易摩擦、疫情等影响下，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与行业特点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对境外收入影响较大，而发行人主要以境内业务为主，可比公司上工申贝、卓郎智能境内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10.94%、16.90%，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对于慈星股份和杰克股份来说，虽然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主要系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与 2017 年相比，仍分别实现了 4.44%和 29.48%的增幅。

2)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实现了新产品 Y9000 和 SXS 的销售，带来了营业

收入的同比增长,扣除新产品收入后,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 发行人产品自订单签订至完成验收周期较长,因此收入确认对于签订订单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新冠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1-6月收入影响相对较小、对2020年7-9月收入影响相对较大,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周期一般来说相对较短,新冠疫情对其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在中美贸易摩擦、疫情等影响下,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与行业特点存在差异,具备合理的商业原因,其变化及增长合理,收入真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二) 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风险”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各期实现收入的订单签订时间分布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结合客户厂房建设进度等内容分析发行人产品发货及收入确认时间与客户厂房搬迁时间、开工、扩产时间的匹配性

(一) 订单签订时间的分布情况

发行人统计了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订单的签订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订单台数	订单金额	订单台数	订单金额	订单台数	订单金额	订单台数	订单金额
2016 第一季度	-	-	-	-	-	-	-	-
2016 第二季度	-	-	-	-	-	-	2	464.80
2016 第三季度	-	-	-	-	-	-	18	3,994.00
2016 第四季度	-	-	-	-	-	-	32	7,867.80
2017 第一季度	-	-	-	-	-	-	18	4,299.00
2017 第二季度	-	-	-	-	10	2,376.00	40	9,768.80
2017 第三季度	-	-	-	-	33	8,161.00	11	2,671.00
2017 第四季度	-	-	-	-	39	9,550.00	1	690.00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订单台数	订单金额	订单台数	订单金额	订单台数	订单金额	订单台数	订单金额
2018 第一季度	-	-	2	455.00	29	4,674.56	-	-
2018 第二季度	-	-	13	2,947.00	18	4,332.00	-	-
2018 第三季度	-	-	19	4,151.80	19	4,480.40	-	-
2018 第四季度	4	950.53	65	14,428.68	1	230.00	-	-
2019 第一季度	9	1,124.48	47	9,600.18	-	-	-	-
2019 第二季度	1	240.00	17	4,151.00	-	-	-	-
2019 第三季度	15	3,517.30	14	3,312.00	-	-	-	-
2019 第四季度	43	10,368.60	5	1,166.00	-	-	-	-
2020 第一季度	12	2,841.00	-	-	-	-	-	-
2020 第二季度	2	440.00	-	-	-	-	-	-
合计	86	19,481.91	182	40,211.66	149	33,803.96	122	29,755.40

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时间与签署订单时间平均相差约 7 个月左右，与上表基本一致。中介机构抽取了发行人的订单、出库单、银行回单、验收单等单据，确认与发行人实际生产、发货及安装周期相匹配。

（二）发行人产品发货及收入确认时间与客户厂房搬迁时间、开工、扩产时间的匹配性

通过取得根据客户的确认函、公开信息检索、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途径，取得了报告期内的收入前 20 大客户（扣除重叠客户后共计 71 家）中共计 63 家客户关于搬迁、开工、扩产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间与客户厂房搬迁、开工、扩产等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项目情况	收入确认与客户情况是否匹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小计		
1	绍兴明宇印染有限公司	-	189.66	818.97	-	1,008.62	2017 年 9 月项目启动，2018 年 6 月陆续投产	是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项目情况	收入确认与客户情况是否匹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小计		
2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	-	2,399.72	1,072.65	3,472.37	2015年12月项目启动，2017年3月陆续投产	是
3	广西桂平立泰隆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632.74	216.81	-	-	849.56	2019年1月项目启动，2019年12月陆续投产	是
4	绍兴三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387.61	-	-	-	387.61	2019年9月项目启动，2020年6月投产	是
5	浙江阳福针织有限公司	234.51	-	-	243.59	478.10	2017年2月项目启动，2017年8月投产；2019年8月再次扩产，2020年6月投产	是
6	浙江金典印染有限公司	-	-	215.52	398.29	613.81	2017年1月项目启动，2017年11月陆续投产	是
7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	219.83	709.03	-	928.86	2017年10月项目启动，2018年6月陆续投产	是
8	嘉兴市永泉织染有限公司	-	-	-	440.17	440.17	2016年8月项目启动，2017年5月投产	是
9	杭州福克化纤有限公司	-	-	-	441.03	441.03	2016年11月项目启动，2017年6月投产	是
10	浙江新益印染有限公司	-	-	-	679.49	679.49	2016年3月公司成立，陆续购买设备	是
11	浙江华晨印染有限公司	199.12	-	1,453.85	415.38	2,068.35	2016年4月公司成立，陆续购买设备	是
12	绍兴泽平印染有限公司	-	-	1,631.89	641.03	2,272.91	2016年3月公司成立，陆续购买设备	是
13	绍兴洁彩坊印染有限公司	-	-	-	1,011.11	1,011.11	2016年3月公司地址变更后开始购买设备	是
14	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	207.96	192.24	1,823.11	-	2,223.31	2017年6月项目启动，2018年6月陆续投产	是
15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1,026.84	1,025.86	437.61	-	2,490.31	2017年5月项目启动，2018年2月陆续投产	是
16	诸城市亿华针织	555.75	-	205.13	-	760.88	2017年10月项	是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项目情况	收入确认与客户情况是否匹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小计		
	有限公司						目启动，2018年5月投产;2019年11月项目再次启动，2020年5月投产	
17	绍兴富强宏泰印染有限公司	-	205.17	584.48	-	789.66	2018年1月项目启动，2019年1月陆续投产	是
18	GAINLUCKY(VIETNAM)LIMITED	1,172.99	2,052.92	1,972.95	-	5,198.86	2017年12月项目启动，2019年1月陆续投产	是
19	绍兴禾盛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96.46	212.39	612.07	-	1,020.92	2018年6月项目启动，2019年1月陆续投产	是
20	杭州浩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818.10	-	-	818.10	2018年2月项目启动，2019年8月投产	是
21	上海三枪（集团）江苏纺织有限公司	-	267.24	521.37	-	788.61	2017年10月项目启动，2018年6月陆续投产	是
22	浙江绍兴天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460.18	-	-	460.18	2018年12月项目启动，2019年9月投产	是
23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611.77	-	-	-	611.77	2019年6月项目启动，2020年7月投产	是
24	绍兴上虞国宏印染有限公司	623.89	-	-	-	623.89	2019年10月项目启动，2020年8月投产	是
25	浙江盛兴染整有限公司	415.93	-	-	-	415.93	2019年10月项目启动，2020年6月投产	是
26	天龙数码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	-	444.44	-	444.44	2017年4月项目启动，2018年12月投产	是
27	绍兴锦森印染有限公司	-	215.04	625.70	-	840.74	2017年12月项目启动，2018年7月陆续投产	是
28	宁波金林针织有限公司	-	206.19	602.59	-	808.78	2018年6月项目启动，2019年1月陆续投产	是
29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	637.93	-	-	637.93	2018年5月项目启动，2019年7月投产	是
30	绍兴天昊印染有	178.76	454.87	-	-	633.63	2019年2月项目	是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项目情况	收入确认与客户情况是否匹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小计		
	限公司						启动，2019年9月陆续投产	
31	兰溪市泰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15.93	-	-	-	415.93	2019年9月环评公示	是
32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1,457.77	202.59	393.16	2,053.52	2017年1月项目启动，2017年7月陆续投产	是
33	福建福田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	-	-	1,042.74	1,042.74	2017年5月项目启动，2018年1月投产	是
34	淄博大洋阻燃制品有限公司	-	-	472.30	-	472.30	2017年9月项目启动，2018年5月陆续投产	是
35	苏州双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99.12	556.03	-	-	755.15	2018年4月项目启动，2019年12月陆续投产	是
36	兰妮比加利（吴江）纺织有限公司	261.95	-	-	-	261.95	2019年6月项目启动，2020年4月投产	是
37	普宁市联发服装洗染有限公司	690.27	-	-	-	690.27	2019年3月公司地址变更后开始购买设备	是
38	广东弘益纺织有限公司	1,274.34	-	-	-	1,274.34	2019年2月项目启动，2020年6月投产	是
39	惠州市骏裕布业有限公司	-	-	-	427.35	427.35	2016年11月项目启动，2017年4月投产	是
40	中山市联丰印染有限公司	-	-	-	427.35	427.35	2017年3月项目启动，2017年11月投产	是
41	惠州市源泰纺织有限公司	-	-	189.66	410.26	599.91	2017年4月项目启动，2017年11月陆续投产	是
42	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	-	-	-	565.81	565.81	2017年2月项目启动，2017年11月投产	是
43	佛山市联新染整有限公司	-	-	427.35	427.35	854.70	2016年10月项目启动，2017年5月陆续投产	是
44	江门市新会区叶润纺织有限公司	-	215.52	1,089.15	-	1,304.67	2017年6月项目启动，2018年10月陆续投产	是
45	佛山市名洲纺织有限公司	-	-	576.92	-	576.92	2017年2月项目启动，2018年4	是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项目情况	收入确认与客户情况是否匹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小计		
							月投产	
46	肇庆市大业纺织有限公司	-	775.86	769.23	-	1,545.09	2017年10月项目启动，2018年9月投产	是
47	佛山市新光针织有限公司	902.65	1,339.49	-	-	2,242.14	2018年7月项目启动，2019年4月陆续投产	是
48	佛山市天伦纺织有限公司	-	973.45	-	-	973.45	2018年7月公司成立，陆续购买设备	是
49	博罗县九潭天羽漂染有限公司	-	477.88	-	-	477.88	2018年6月项目启动，2019年10月陆续投产	是
50	SumtexIndustrial Limited	-	1,617.80	-	-	1,617.80	2018年9月项目启动，2019年12月投产	是
51	佛山市淇昊淇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	1,300.88	-	-	1,300.88	2018年12月公司成立，陆续购买设备	是
52	中山市新恒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07.08	201.77	-	-	608.85	2019年1月项目启动，2019年6月陆续投产	是
53	清远市昊金纺织有限公司	407.08	-	-	-	407.08	2019年6月项目启动，2020年8月投产	是
54	民森（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805.31	-	-	-	805.31	2019年9月公司成立，陆续购买设备	是
55	晋江沙禾布业贸易有限公司	-	-	-	755.56	755.56	2016年8月项目启动，2017年11月投产	是
56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	206.19	407.96	182.05	530.77	1,326.98	2016年7月项目启动，2017年3月陆续投产；2019年1月项目再次扩产，2019年8月陆续投产	是
57	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	-	-	-	612.82	612.82	2016年8月项目启动，2017年4月投产	是
58	福建聚丰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	681.42	379.31	-	1,060.73	2017年6月项目启动，2018年5月陆续投产；2018年11月再次扩产，2019年	是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项目情况	收入确认与客户情况是否匹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小计		
							8月投产	
59	晋江市尚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25.66	477.88	-	-	703.54	2018年9月项目启动，2019年4月陆续投产	是
60	石狮市万峰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	1,503.18	-	-	1,496.10	2018年8月项目启动，2019年4月陆续投产	是
61	福建省新宏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832.61	-	-	832.61	2018年11月项目启动，2019年6月投产	是
62	石狮市流香针织面料有限公司	400.00	208.85	-	-	608.85	2019年2月项目启动，2019年10月陆续投产	是
63	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427.43	-	-	-	427.43	2019年4月公司成立，陆续购买设备	是
合计		13,067.35	21,249.69	19,346.97	10,935.90	64,592.83	-	-
占前20大客户收入的比例（%）		98.27	92.63	91.35	92.87	93.37	-	-

注：项目包括搬迁入园、扩大产能以及置换旧设备等。

发行人的产品发货时间与客户厂房搬迁、开工、扩产等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发货台数（台）					项目情况	发货时间与客户情况是否匹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	绍兴明宇印染有限公司	0	1	4	0	5	2017年9月项目启动，2018年6月陆续投产	是
2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0	0	11	2	13	2015年12月项目启动，2017年3月陆续投产	是
3	广西桂平立泰隆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0	4	0	0	4	2019年1月项目启动，2019年12月陆续投产	是
4	绍兴三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1	0	0	2	2019年9月项目启动，2020年6月投产	是
5	浙江阳福针织有限公司	1	0	0	1	2	2017年2月项目启动，2017年8月投产；2019年8月再次扩产，2020年6月投产	是
6	浙江金典印染有限公司	0	0	1	2	3	2017年1月项目启动，2017年11月陆续投产	是
7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0	0	4	0	4	2017年10月项目启动，2018年6月陆续投产	是
8	嘉兴市永泉织染有限公司	0	0	0	1	1	2016年8月项目启动，2017年5月投产	是

9	杭州福克化纤有限公司	0	0	0	2	2	2016 年 11 月项目启动, 2017 年 6 月投产	是
10	浙江新益印染有限公司	0	0	0	3	3	2016 年 3 月公司成立, 陆续购买设备	是
11	浙江华晨印染有限公司	0	1	2	7	10	2016 年 4 月公司成立, 陆续购买设备	是
12	绍兴泽平印染有限公司	0	0	6	5	11	2016 年 3 月公司成立, 陆续购买设备	是
13	绍兴洁彩坊印染有限公司	0	0	0	0	0	2016 年 3 月公司地址变更后开始购买设备	是
14	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	1	1	2	7	11	2017 年 6 月项目启动, 2018 年 6 月陆续投产	是
15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4	5	2	1	12	2017 年 5 月项目启动, 2018 年 2 月陆续投产	是
16	诸城市亿华针织有限公司	2	0	1	0	3	2017 年 10 月项目启动, 2018 年 5 月投产;2019 年 11 月项目再次启动, 2020 年 5 月投产	是
17	绍兴富强宏泰印染有限公司	0	1	3	0	4	2018 年 1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1 月陆续投产	是
18	GAIN LUCKY(VIETNAM)LIMITED	0	14	8	0	22	2017 年 12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1 月陆续投产	是
19	绍兴禾盛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0	2	3	0	5	2018 年 6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1 月陆续投产	是
20	杭州浩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	0	4	0	4	2018 年 2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8 月投产	是
21	上海三枪(集团)江苏纺织有限公司	0	1	2	0	3	2017 年 10 月项目启动, 2018 年 6 月陆续投产	是
22	浙江绍兴天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0	2	0	0	2	2018 年 12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9 月投产	是
23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0	3	0	0	3	2019 年 6 月项目启动, 2020 年 7 月投产	是
24	绍兴上虞国宏印染有限公司	3	0	0	0	3	2019 年 10 月项目启动, 2020 年 8 月投产	是
25	浙江盛兴染整有限公司	2	0	0	0	2	2019 年 10 月项目启动, 2020 年 6 月投产	是
26	天龙数码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0	0	2	0	2	2017 年 4 月项目启动, 2018 年 12 月投产	是
27	绍兴锦森印染有限公司	0	1	3	0	4	2017 年 12 月项目启动, 2018 年 7 月陆续投产	是
28	宁波金林针织有限公司	0	1	3	0	4	2018 年 6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1 月陆续投产	是
29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0	1	2	0	3	2018 年 5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7 月投产	是
30	绍兴天昊印染有限公司	1	2	0	0	3	2019 年 2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9 月陆续投产	是
31	兰溪市泰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	0	0	0	2	2019 年 9 月环评公示	是
32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	7	1	2	10	2017 年 1 月项目启动, 2017 年 7 月陆续投产	是

33	福建福田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4	4	2017 年 5 月项目启动, 2018 年 1 月投产	是
34	淄博大洋阻燃制品有限公司	0	0	2	0	2	2017 年 9 月项目启动, 2018 年 5 月陆续投产	是
35	苏州双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	3	0	0	4	2018 年 4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12 月陆续投产	是
36	兰妮比加利(吴江)纺织有限公司	0	1	0	0	1	2019 年 6 月项目启动, 2020 年 4 月投产	是
37	普宁市联发服装洗染有限公司	1	2	0	0	3	2019 年 3 月公司地址变更后开始购买设备	是
38	广东弘益纺织有限公司	6	0	0	0	6	2019 年 2 月项目启动, 2020 年 6 月投产	是
39	惠州市骏裕布业有限公司	0	0	0	1	1	2016 年 11 月项目启动, 2017 年 4 月投产	是
40	中山市联丰印染有限公司	0	0	0	2	2	2017 年 3 月项目启动, 2017 年 11 月投产	是
41	惠州市源泰纺织有限公司	0	0	1	2	3	2017 年 4 月项目启动, 2017 年 11 月陆续投产	是
42	清镇镇宇染整有限公司	0	0	0	1	1	2017 年 2 月项目启动, 2017 年 11 月投产	是
43	佛山市联新染整有限公司	0	0	0	2	2	2016 年 10 月项目启动, 2017 年 5 月陆续投产	是
44	江门市新会区叶润纺织有限公司	0	1	5	0	6	2017 年 6 月项目启动, 2018 年 10 月陆续投产	是
45	佛山市名洲纺织有限公司	0	0	2	1	3	2017 年 2 月项目启动, 2018 年 4 月投产	是
46	肇庆市大业纺织有限公司	0	0	8	0	8	2017 年 10 月项目启动, 2018 年 9 月投产	是
47	佛山市新光针织有限公司	4	2	4	0	10	2018 年 7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4 月陆续投产	是
48	佛山市天伦纺织有限公司	0	5	0	0	5	2018 年 7 月公司成立, 陆续购买设备	是
49	博罗县九潭天羽漂染有限公司	0	2	0	0	2	2018 年 6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10 月陆续投产	是
50	Sumtex Industrial Limited	0	6	0	0	6	2018 年 9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12 月投产	是
51	佛山市淇昊淇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0	6	0	0	6	2018 年 12 月公司成立, 陆续购买设备	是
52	中山市新恒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	1	0	0	3	2019 年 1 月项目启动, 2019 年 6 月陆续投产	是
53	清远市昊金纺织有限公司	2	0	0	0	2	2019 年 6 月项目启动, 2020 年 8 月投产	是
54	民森(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	1	0	0	4	2019 年 9 月公司成立, 陆续购买设备	是
55	晋江沙禾布业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4	4	2016 年 8 月项目启动, 2017 年 11 月投产	是
56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	0	3	0	3	6	2016 年 7 月项目启动, 2017 年 3 月陆续投产; 2019 年 1 月项目再次扩产, 2019 年 8 月陆续投产	是

57	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	0	0	0	0	0	2016 年 8 月项目启动，2017 年 4 月投产	是
58	福建聚丰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0	3	0	2	5	2017 年 6 月项目启动，2018 年 5 月陆续投产；2018 年 11 月再次扩产，2019 年 8 月投产	是
59	晋江市尚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	2	0	0	3	2018 年 9 月项目启动，2019 年 4 月陆续投产	是
60	石狮市万峰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0	5	3	0	8	2018 年 8 月项目启动，2019 年 4 月陆续投产	是
61	福建省新宏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	4	0	0	4	2018 年 11 月项目启动，2019 年 6 月投产	是
62	石狮市流香针织面料有限公司	0	3	0	0	3	2019 年 2 月项目启动，2019 年 10 月陆续投产	是
63	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1	1	0	0	2	2019 年 4 月公司成立，陆续购买设备	是
占前 20 大客户总发货台数的比例（%）		97.44	95.19	92.71	87.30	93.05	-	-

注：项目包括搬迁入园、扩大产能以及置换旧设备等。

综上，发行人产品发货及收入确认时间与客户厂房搬迁时间、开工、扩产时间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7、收入确认与客户情况的匹配性”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六、进一步结合行业内与拉幅定形机配套机器（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生产或销售情况、相关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纺织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拉幅定形机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入仍然呈现较快增长的合理性、真实性及其商业逻辑

从产业链来看，由坯布加工至成品布匹的主要生产流程为：

生产工序	松布	预定形	烧毛	染色、印花	烘干	定形
对应设备	松布机	拉幅定形机	烧毛机	染色机/印花机	烘干机/拉幅定形机	拉幅定形机

注：预定形、烧毛、印花为可选工序。

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为后整理机械，系印染工序的末端，经拉幅定形机处理后成为成品布。上游染色机与拉幅定形机相配套，两者销量具有良好的匹配性。A 股市场无主要经营染色机的上市公司，根据对部分未上市的染色机生产企业（德意佳机械江苏有限公司、苏州丹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光机械有限公司）的确认函，2019 年，上述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范围约为 6,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之间，报告期内，其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广州科光机械有限公司	6.62%	25.23%	16.25%
德意佳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4.43%	16.24%	9.76%
苏州丹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99%	23.28%	22.46%

2017 年至 2019 年，上述企业业务增长较快，2020 年上半年，上游企业增速放缓，但仍保持增长态势。整体来看，部分上游染色机的经营情况较好，与发行人的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纺织行业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纺织业景气度指数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业经济研究院结合新订单、国外订单、销售价格、产成品库存、从业人员、原材料库存、原材料购进价格等因素，对行业情况做出的综合测算。据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纺织业景气度指数基本位于较景气区间（110-130），与发行人的判断基本一致；但受疫情影响，2020 年 3 月企业景气度指数迅速下降，近半年来，国内疫情得到控制，2020 年下半年企业景气度迅速回升至较景气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企业景气指数：纺织业	日期	企业景气指数：纺织业
2013-06	119.70	2017-03	124.10
2013-09	120.00	2017-06	120.90
2013-12	115.50	2017-09	122.10
2014-03	121.30	2017-12	117.90
2014-06	115.80	2018-03	126.30
2014-09	113.40	2018-06	123.20
2014-12	109.30	2018-09	119.00
2015-03	120.50	2018-12	114.20
2015-06	114.70	2019-03	128.20
2015-09	112.60	2019-06	113.50
2015-12	107.40	2019-09	115.80
2016-03	107.90	2019-12	117.40
2016-06	104.80	2020-03	74.28
2016-09	108.50	2020-06	94.18
2016-12	109.90	2020-09	115.22

发行人拉幅定形机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性价比高、注重研发投入、售后服务到位、产品性能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赢得客户良好口碑，品牌认可度不断提高。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入仍然呈现较快增长的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且具备商业逻辑，具体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2”之“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拉幅定形机行业概览”之“4、上下游行业”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趋势与行业存在差异、相关外贸变化及疫情对纺织行业的影响下发行人的业绩仍增长是否予以必要充分的关注，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相关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发行人收入和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趋势与行业存在差异、相关外贸变化及疫情对纺织行业的影响下发行人的业绩仍增长予以了必要充分的关注，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关于收入的核查：

（1）取得销售收入明细表，对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进行匹配分析；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 100%进行穿行测试，取得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境外销售取得）、提单（境外销售取得）、验收单、销售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及相关记账凭证；

（4）对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报告期各期，按收入金额走访比例分别为 71.69%、75.50%、77.67%和 68.13%，取得回函的比例分别为 85.74%、83.79%、84.52%和 79.45%，走访或取得回函比例（去掉重复项后）分别为 91.14%、83.79%、

88.53%和 79.45%；报告期各期，按应收账款金额走访比例分别为 51.20%、64.39%、72.63%和 72.11%，取得回函比例分别为 73.19%、84.70%、79.91%和 61.45%，走访或取得回函比例（去掉重复项后）分别为 74.94%、86.16%、82.41%和 80.97%；报告期各期末，对发出商品监盘比例分别为 66.61%、69.61%、68.05%和 61.89%，取得回函的比例分别为 43.21%、84.51%、46.88%和 48.18%，对发出商品监盘或取得回函的比例（去掉重复项后）分别为 70.22%、84.51%、68.05%、71.96%；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相关人员，了解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中美贸易战、疫情下对纺织行业和发行人的影响，取得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关于拉幅定形机销量情况的说明；

（6）对报告期内连续购买的客户进行专项核查、访谈并取得确认函，对相关客户购买的设备数量与其生产规模及产能扩张情况进行确认，报告期内，按连续购买客户收入金额取得确认函的比例为 86.48%；

（7）通过取得根据客户的确认函、公开信息检索、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途径，取得了报告期内的收入前 20 大客户（扣除重叠客户后共计 71 家）中共计 63 家客户关于搬迁、开工、扩产的相关信息，分析公司发货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项目情况的匹配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包括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和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两种具体情况，对于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情况进行了函证或取得客户的确认函，按收入金额取得回函或确认函的比例为 93.53%，对于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的情况取得客户及第三方的确认函，按收入金额取得确认函的比例为 100%；

（9）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检索工具查询报告期内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客户股东和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0）取得发行人实控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财务经理、出纳等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2、关于成本的核查：

1、获取并查阅发向人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采购、生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了解和评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资金流转凭证、会计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按采购金额核查比例分别为 85.71%、87.69%、85.29%和 72.48%；

3、对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报告期各期，按采购金额走访比例分别为 76.99%、78.64%、76.28%和 74.73%，取得回函的比例分别为 85.44%、88.84%、89.56%和 93.86%；

4、获取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产品的生产过程、存货流转过程，了解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判断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获取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进销存数据，对其进销存数据的合理性实施分析性程序；

6、获取发行人成本核算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系列产品的成本构成，分析各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波动原因及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计算表进行复核，检查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8、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执行细节性测试，检查材料领用单、工人工资表、制造费用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9、了解发行人工时核算内容、流程，获取工时核算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工时统计相关资料；

10、了解各类能源在公司生产中的使用情况，查阅发行人各类能源耗用统计表、付款凭证及发票等会计资料，结合设备产量对报告期能源使用进行分析；

11、对核心零部件的具体作用和单台产品用量进行了解和测算；获取核心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12、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分析表，查阅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了解长库

龄存货的形成原因；

13、获取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查阅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确认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1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料工费配比、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数据，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5、获取发行人各类存货盘点计划并实施监盘，取得存货盘点相关资料并与账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无法实施实地监盘的存货，执行函证、查验期后相关单据等替代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趋势与行业存在差异、相关外贸变化及疫情对纺织行业的影响下发行人的业绩仍增长予以了必要充分的关注，相关核查充分、有效，相关理由充分、合理，发行人收入和成本准确、完整、真实。

八、考虑恒天立信深圳工厂占比情况、备货政策、行业正常的交货周期、行业增长率等，说明员工纠纷持续一个月是否足以解释其大陆收入变动与发行人增长趋势存在差异

恒天立信生产制造的染整设备，包括拉幅定形机、水洗机、染色机等。中国大陆为其主要设备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深圳、广东中山以及浙江绍兴，其绍兴工厂尚未投产。2018 年以前，生产活动集中于深圳，2018 年，深圳工厂于陆续搬迁至中山，根据其《2020 年中期报告》披露，搬迁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在员工纠纷期间（2019 年 6 月至 7 月），生产任务中断对其染整业务的生产制造仍存在一定影响。且由于拉幅定形机等染整设备系定制化产品，行业正常交货周期（生产周期）为 1-2 个月，生产企业无法对成品备货，而是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因此纠纷停工短期导致现有订单无法交付，并对当月新接订单也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给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恒天立信 2019 年大陆地区收入下滑 7%，2020 年上半年下滑 15%。除上述厂房搬迁及员工纠纷外，恒天立信大陆收入变动与发行人增长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恒天立信与发行人收入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销量	涨幅	收入	涨幅	收入
恒天立信染整业务境内收入（百万港元）	475	-14.57%	1,050	-6.75%	1,126
恒天立信拉幅定形机销量（台）	同比略有上涨		销量较为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内收入（万元）	17,336.93	2.05%	35,408.67	22.27%	28,959.04
国产拉幅定形机生产商销量（台）	550	-42.39%	1,900	5.56%	1,800

注：恒天立信的染整业务境内收入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恒天立信拉幅定形机销量以及国产拉幅定形机生产商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统计。

发行人与恒天立信产品结构不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拉幅定形机销售及改造收入占比在 98%以上，恒天立信除经营染整机械业务外，同时经营不锈钢材销售、不锈钢铸造产品销售、环保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染整机械业务占比在 70%-80%，此外恒天立信染整机械业务除经营拉幅定形机业务外，还经营水洗机、染色机等，拉幅定形机占其染整业务收入的 30%左右。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9 年，恒天立信拉幅定形机的年销量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恒天立信拉幅定形机国内销量同比略有上涨。”

2019 年，国产拉幅定形机生产商销量同比上涨 5.56%，发行人的拉幅定形机收入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均呈上涨态势。此外，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说明：“国内拉幅定形机生产厂商中，多家厂商在 2019 年销量增幅在 20%以上。”因此，2019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恒天立信的拉幅定形机销量同比略有上涨，恒天立信拉幅定形机与发行人产品定位较为接近，均为中高端拉幅定形机，节能环保性能较好，其疫情下的境内销量变动与发行人也保持一致。

综上，厂房搬迁以及员工纠纷仅系其大陆收入变动与发行人增长趋势存在差异的因素之一；恒天立信染整业务的大陆收入变动与发行人增长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结合华晨印染和大业纺织获批改造项目对应的定形机测算数量超过向发行

人购买数量现象，说明行业内同一客户是否会同时购买多种品牌的拉幅定形机及其原因，后续是否可能继续购买发行人产品

拉幅定形机种类较多。按价格分类，则既有以发行人和恒天立信为代表的，产品价格 180 万以上的中高端产品，也有国内其他中小型生产企业生产的价格为 70 万-180 万的中低端产品；按处理面料不同，可分为梭织定形机与针织定形机；即使在同一应用场景下，也存在门幅、加热方式、节数以及其他特殊配置等不同品类。

根据行业数据，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 10%，且主要产品为中高端针织拉幅定形机，面对客户和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存在同一客户同时购买多种品牌拉幅定形机的情况，存在商业合理性。

如题中所述，以华晨印染为例，2017 年 9 月审批通过的技改项目共需拉幅定形机 50 台，其中向远信采购 22 台针织拉幅定形机，其余 28 台为江苏日星和韩国理和生产的梭织拉幅定形机，其同时购买多种品牌拉幅定形机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根据访谈确认，自 2017 年以来，因为市场订单大幅增加的原因，大业纺织不断进行产能扩张，对应向远信购买拉幅定形机 8 台，向高乐购买水洗机、前处理机 2 台，科伦梳毛机 3 台，拉幅定形机均采购自远信，没有其他拉幅定形机供应商。

根据访谈确认，自 2018 年以来，因绍兴市产业入园相关政策要求，恒晨印染进行搬迁入园，该项目对应向远信购买拉幅定形机 11 台，同时向立信门富士购买定形机 3 台、向盛东购买定形机 2 台。此外，与定形机配套，公司还向东宝公司、德意佳公司购买了染缸，东升数码水洗机，鹰游起毛机、剪毛机等设备。同时向不同厂家购买定形机主要系为满足不同布料的生产工艺要求。

未来，拉幅定形机需求多样化和稳定增长的态势仍将持续。为迎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于 2020 年推出梭织定形机产品，拓展梭织定形机市场；同时，发行人推出双层拉幅定形机，继续深耕高端拉幅定形机市场。未来，发行人将立足主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保持中高端产品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客户后续仍可能继续购买发行人产品。

十、保荐人通过列示部分客户固定资产金额来解释重复购买的原因，但部分客户固定资产金额持续下降，如东莞德永佳，请说明相关理由的充分性、准确性，并补充提供其他证据

东莞德永佳固定资产金额列示为其固定资产净额，列示该数据主要系考虑其公司规模较大，重复购买的设备价值占其净额的比例极小，因此客户具备重复购买的业务规模和实力。此外，报告期内，东莞德永佳向发行人采购的时间为 2017 年及 2018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东莞德永佳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31,368.8 万元和 138,647.3 万港币，有所上升，与重复购买情况相匹配。

此外，东莞德永佳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港币

报告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纺织及成衣业务	76	160	162	143
零售及分销业务	146	76	94	73
合计	222	236	256	21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德永佳系香港上市公司，会计期间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

上表中纺织及成衣业务为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客户在该领域仍保有较高的投资，且根据其年报披露，该部分支出主要用作织、染及成衣厂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添置，该金额远高于其向发行人购买设备的金额，因此其向发行人重复购买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综上所述，东莞德永佳向发行人重复购买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理由充分、准确。

十一、部分客户重复购买拉幅定形机的理由为扩大产能，保荐人列示了客户规模，如华宝集团、新光纺织。请说明客户规模与其因扩大产能持续购置发行人拉幅定形机是否具有直接对应关系，补充客户扩大产能的具体情况

客户规模与因扩大产能持续购置发行人拉幅定形机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当前，下游印染行业“地域集中、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明显，印染行业国内产能最高的江苏盛虹集团和航民股份仅占全国总产能的 4%和 2%。随着国内生产成本的提高，环保政策的趋严，客户规模较大的企业其资信水平、资金实力和市场地位更高，响应国家政策，进行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和技术革新的速度更快，部分缺乏竞争力的纺织服装中小企业将陷入关停产状态，而规模较大的客户将通过产

能扩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此外，为进一步说明相关客户重复购买原因的合理性，取得了华宝集团和新光纺织出具的说明，其扩大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扩产情况	购置的其他设备	对应所需定形机	向远信采购的数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开始扩产，产能从6,500万码扩大至8,000万码，于2020年10月达产	染色机、水洗机、起毛机、剪毛机、梳毛机等	10台	1台	2台	1台	3台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开始扩产，产能从2.5万吨扩大至4万吨，于2020年10月达产	染色机、水洗机、起毛机、剪毛机、梳毛机等	11台	0台	7台	1台	2台
石狮市华宝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开始扩大产能，产能由加工25,000吨扩大到35,000吨，于2019年9月达产	染色机、水洗机、起毛机、前毛机、梳毛机等	9台	0台	2台	0台	0台
佛山市新光针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开始扩产，从0台定形机扩大至10台定形机，2020年6月达产	巴苏尼、三技染色机，桑德森预缩机，高乐前处理机等设备	10台	4台	6台	0台	0台

注：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石狮市华宝漂染织造有限公司均属于华宝集团。

报告期内，随着产能的扩大，三家公司分别购置了多台拉幅定形机，且购置了与拉幅定形机相配套的印染后整理机械，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纺织行业相关政策及财政补助标准，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相关技术专利，了解公司 Y2088 和 Y7000 历年改进情况；

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拉幅定形机的技术研发过程，相关产品技术定型及收入产生时间。取得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销量数据，了解

并分析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较少的原因，此前年度收入、净利润实现及变动情况；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 Y2088 和 Y7000 的性能、应用场景和客户群体的差异；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销售数据，分析其客户群体差异情况；

4、取得其他纺织设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拉幅定形机与其他纺织设备的差异、中美贸易摩擦及疫情对纺织行业和可比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业绩差异的原因；取得发行人合同台账、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各期订单安装验收延后及订单取消的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了解其订单签订时间分布及发货、收入确认时点情况；通过取得客户确认函、公开信息检索及对客户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客户厂房建设进度等内容并与公司发货及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匹配；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拉幅定形机配套设备情况及发行人拉幅定形机的核心竞争力；获取并查阅了纺织机械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以及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了解配套设备的产销情况、相关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纺织行业发展情况等；

7、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趋势与行业存在差异、相关外贸变化及疫情对纺织行业的影响下发行人的业绩仍增长予以了必要充分的关注和核查；

8、查阅恒天立信相关公告、访谈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取得行业协会的说明，了解其深圳工厂占比情况、备货政策、行业正常的交货周期、行业增长率等；

9、对华晨印染和大业纺织进行了访谈，了解同时购买多种品牌拉幅定形机的原因；

10、获取并查阅了德永佳集团的定期报告，了解其购买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并与重复购买情况进行匹配；

11、对华宝集团和新光纺织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扩大产能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注重产品的研发和改进，紧跟各地环保要求、政府对拉幅定形机财政补助标准及市场技术的变化，实现对 Y2088、Y7000 的持续改进；

2、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自成立起便主要经营新型节能环保拉幅定形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前期，产品主要应用于针织物的拉幅定形，主要产品型号为 Y2088。2016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 Y7000，同 Y2088 相比，Y7000 新增了自动过滤网装置，产品自动化程度更高。2019 年，发行人研发成功 Y9000 和 SXS，其中 Y9000 为双层拉幅定形机，与单层拉幅定形机相比，其在占地面积、使用人工、能耗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SXS 应用于梭织物的拉幅定形，系发行人开拓的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14.93 万元，金额较少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增至股本或资本公积；另一方面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

3、2018-2019 年两个型号的产品销售变动趋势完全相反具备合理的商业原因；

4、发行人收入表现与纺织设备相关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疫情对海大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影响较大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各期不存在订单安装、验收延后的情形，订单取消的情形也较少；在中美贸易摩擦、疫情影响下，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区别于行业特点而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真实；

5、各期实现收入的订单签订时间分布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发行人产品发货及收入确认时间与客户厂房搬迁时间、开工、扩产时间及设备置换等相匹配；

6、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入仍然呈现较快增长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收入增长真实；

7、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趋势与行业存在差异、相关外贸变化及疫情对纺织行业的影响下发行人业绩仍增长予以了必要充分的关注，相关核查充分、有效，相关理由充分、合理，发行人收入和成本准确、完整、真实；

8、恒天立信收入变动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系多种因素叠加影响所致，员工纠纷系影响因素之一；

9、行业内存在同一客户同时购买多种品牌拉幅定形机的情况，存在商业合理性，客户后续仍可能继续购买发行人产品；

10、东莞德永佳列示金额为其固定资产净额，列示该数据主要系考虑其公司规模较大，重复购买的设备价值占其净额的比例极小，因此客户具备重复购买的业务规模和实力，保荐机构已补充东莞德永佳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其重复购买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重复购买的理由充分准确；

11、客户规模与其因扩大产能持续购置发行人拉幅定形机存在对应关系，客户扩产情况与重复购买情况相匹配。

3.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为使费用构成保持一致，发行人对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费用科目进行调整，导致调整前后期间费率存在差异。如上工申贝 2020 年 1-6 月调整前销售费率为 9.51%，调整后为 8.96%。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构成进行调整的具体方式、合理性，调整后的期间费用率是否更可比。

（2）补充披露费用科目调整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结合调整情况、销售提成等内容进一步披露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构成进行调整的具体方式、合理性，调整后的期间费用率是否更可比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数据，其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天立信	7.76%	7.69%	8.63%	8.47%
海大股份	4.12%	4.45%	3.04%	3.03%
上工申贝	9.51%	10.69%	10.08%	9.29%
卓郎智能	7.42%	5.81%	6.17%	6.84%
慈星股份	6.95%	11.57%	12.38%	9.92%
杰克股份	5.73%	6.34%	5.30%	5.80%
平均	6.91%	7.76%	7.60%	7.23%
发行人	5.50%	5.73%	6.57%	6.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天立信	-	-	-	-
海大股份	13.92%	9.95%	6.64%	9.52%
上工申贝	7.12%	7.60%	7.20%	6.75%
卓郎智能	6.53%	4.42%	4.15%	4.31%
慈星股份	14.42%	17.64%	11.73%	11.41%
杰克股份	5.58%	6.14%	5.68%	6.17%
平均	9.51%	9.15%	7.08%	7.63%
发行人	5.02%	4.99%	5.95%	7.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恒天立信为港股上市公司，因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上表平均值为剔除恒天立信的数据。恒天立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费用分类为“销售及分销费用”、“行政及其他费用”及“财务费用”，未单独列示管理费用，故无法与发行人直接比较。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之间的费用率波动较大，为进一步分析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差异及波动原因，需逐项对比费用明细构成情况；但是由于不同公司之间受其细分行业差异及信息披露方式的影响，其期间费用明细分类存在差异，因此，为了增强各公司之间的可比性，确保明细项目的统一，对可比公司明细项目进行了微调。具体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合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恒天立信	7.76%	7.76%	-	-	7.76%	7.76%
海大股份	<u>4.12%</u>	<u>4.19%</u>	<u>13.92%</u>	<u>13.85%</u>	18.04%	18.04%
上工申贝	<u>9.51%</u>	<u>8.96%</u>	<u>7.12%</u>	<u>7.29%</u>	16.63%	16.25%
卓郎智能	<u>7.42%</u>	<u>7.01%</u>	<u>6.53%</u>	<u>6.94%</u>	13.95%	13.95%
慈星股份	6.95%	6.95%	14.42%	14.42%	21.37%	21.37%
杰克股份	5.73%	5.73%	5.58%	5.58%	11.31%	11.31%
发行人	5.50%	5.50%	5.02%	5.02%	10.52%	10.52%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合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恒天立信	7.69%	7.69%	-	-	7.69%	7.69%
海大股份	<u>4.45%</u>	<u>4.83%</u>	<u>9.95%</u>	<u>9.54%</u>	14.40%	14.37%

上工申贝	<u>10.69%</u>	<u>10.36%</u>	<u>7.60%</u>	<u>7.86%</u>	18.29%	18.22%
卓郎智能	<u>5.81%</u>	<u>5.59%</u>	<u>4.42%</u>	<u>4.64%</u>	10.23%	10.23%
慈星股份	11.57%	11.57%	17.64%	17.64%	29.21%	29.21%
杰克股份	6.34%	6.34%	6.14%	6.14%	12.48%	12.48%
发行人	5.73%	5.73%	4.99%	4.99%	10.72%	10.72%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合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恒天立信	8.63%	8.63%	-	-	8.63%	8.63%
海大股份	<u>3.04%</u>	<u>3.07%</u>	<u>6.64%</u>	<u>6.58%</u>	9.68%	9.65%
上工申贝	<u>10.08%</u>	<u>9.86%</u>	<u>7.20%</u>	<u>7.39%</u>	17.28%	17.25%
卓郎智能	<u>6.17%</u>	<u>5.95%</u>	<u>4.15%</u>	<u>4.38%</u>	10.32%	10.33%
慈星股份	12.38%	12.38%	11.73%	11.73%	24.11%	24.11%
杰克股份	5.30%	5.30%	5.68%	5.68%	10.98%	10.98%
发行人	6.57%	6.57%	5.95%	5.95%	12.52%	12.52%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合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恒天立信	8.47%	8.47%	-	-	8.47%	8.47%
海大股份	<u>3.03%</u>	<u>3.05%</u>	<u>9.52%</u>	<u>9.47%</u>	12.55%	12.52%
上工申贝	<u>9.29%</u>	<u>9.09%</u>	<u>6.75%</u>	<u>6.93%</u>	16.04%	16.02%
卓郎智能	-	-	-	-	-	-
慈星股份	9.92%	9.92%	11.41%	11.41%	21.33%	21.33%
杰克股份	5.80%	5.80%	6.17%	6.17%	11.97%	11.97%
发行人	6.19%	6.19%	7.28%	7.28%	13.47%	13.47%

注：恒天立信为港股上市公司，因会计准则存在差异，恒天立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费用分类为“销售及分销费用”、“行政及其他费用”及“财务费用”，上表引用的恒天立信“销售费用”为其披露的“销售及分销费用”；恒天立信未单独列示管理费用，故无法与发行人直接比较，上表未列示其管理费用率。

如上表所示，调整幅度较小（所有涉及调整的可比公司均以下划线方式标示），且调整前后的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之和基本一致。对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之间的调整，主要为（1）将销售费用的信息系统费调整至管理费用的咨询费中；（2）将管理费用的广告招牌费调整至销售费用的宣传展览费中；（3）将管理费用的运输费调整至销售费用的运输费中。

经调整后，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分类更为接近，便于比较明细差异，因此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费用科目调整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结合调整情况、销售提成等内容进一步披露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销售费用率（明细项目调整前）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管理费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天立信	7.76%	7.69%	8.63%	8.47%
海大股份	4.12%	4.45%	3.04%	3.03%
上工申贝	9.51%	10.69%	10.08%	9.29%
卓郎智能	7.42%	5.81%	6.17%	6.84%
慈星股份	6.95%	11.57%	12.38%	9.92%
杰克股份	5.73%	6.34%	5.30%	5.80%
平均	6.91%	7.76%	7.60%	7.23%
远信工业	5.50%	5.73%	6.57%	6.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基本在 1-2 个百分点，受细分产品、业务、销售模式是目标市场等差异影响，各可比公司之间及同一公司不同期间的销售费用率差异也较大。其中上工申贝和慈星股份波动及对平均水平影响均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上工申贝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	发行人	上工申贝	发行人	上工申贝	发行人	上工申贝	发行人
薪酬费用	4.73%	2.72%	4.66%	2.68%	4.52%	2.44%	4.15%	2.39%
运输费	0.91%	1.07%	1.03%	1.20%	0.89%	1.25%	0.78%	1.0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工申贝	发行人	上工申贝	发行人	上工申贝	发行人	上工申贝	发行人
宣传展览费	0.03%	0.18%	0.24%	0.72%	0.09%	1.33%	0.22%	1.29%
业务招待费	0.19%	1.00%	0.16%	0.58%	0.05%	0.85%	0.02%	0.84%
差旅费	0.34%	0.03%	0.78%	0.18%	0.71%	0.19%	0.63%	0.16%
售后维修费	0.24%	0.23%	0.71%	0.13%	0.85%	0.13%	0.55%	0.14%
折旧摊销费	0.09%	0.07%	0.10%	0.11%	0.09%	0.24%	0.07%	0.30%
销售佣金	0.83%	0.13%	0.90%	-	1.09%	-	1.05%	-
其他	2.15%	0.07%	2.10%	0.13%	1.78%	0.13%	1.83%	0.05%
总计	9.51%	5.50%	10.69%	5.73%	10.08%	6.57%	9.29%	6.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1）上工申贝的薪酬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上工申贝的境外收入占比约为 40%，占比较高，而海外销售人员薪酬较高，导致薪酬费用率高于发行人。（2）上工申贝的销售佣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上工申贝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而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报告期内仅存在 3 台设备通过销售代理进行销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代理销售台数分别为 0 台、1 台、2 台），因此销售佣金费用率较低，与上工申贝存在差异。（3）上工申贝的售后维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原因系其在全国以及境外多地设有售后服务中心或经销网点，因此售后维修费用较高，而发行人的售后维修费用仅包含 1 年质保期内相关维修产生的费用。

2、慈星股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慈星股份	发行人	慈星股份	发行人	慈星股份	发行人	慈星股份	发行人
薪酬费用	1.34%	2.72%	3.12%	2.68%	3.83%	2.44%	4.03%	2.39%
运输费	0.71%	1.07%	0.76%	1.20%	0.85%	1.25%	0.63%	1.02%
宣传展览费	0.05%	0.18%	0.34%	0.72%	0.40%	1.33%	0.26%	1.29%
业务招待费	-	1.00%	-	0.58%	-	0.85%	-	0.84%
差旅费	-	0.03%	-	0.18%	-	0.19%	-	0.16%
售后维修费	0.86%	0.23%	0.59%	0.13%	0.65%	0.13%	0.49%	0.14%
折旧摊销费	-	0.07%	-	0.11%	-	0.24%	-	0.30%
销售佣金	-	0.13%	-	-	-	-	-	-
营销网络费	3.07%	-	4.99%	-	5.20%	-	3.30%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慈星股份	发行人	慈星股份	发行人	慈星股份	发行人	慈星股份	发行人
其他	0.92%	0.07%	1.76%	0.13%	1.45%	0.13%	1.21%	0.05%
总计	6.95%	5.50%	11.57%	5.73%	12.38%	6.57%	9.92%	6.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慈星股份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薪酬费用和营销网络费用的影响。慈星股份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业务，其行业平均工资水平较高，并且慈星股份已上市多年，公司经营所在地在宁波地区，当地人均薪酬水平较高，导致薪酬费用率较高。此外，慈星股份营销网络费的主要内容是销售佣金，因其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且其网络营销及后勤服务人员较多，综合影响了其薪酬费用及营销网络费。

（二）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管理费用率（明细项目调整前）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管理费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天立信	-	-	-	-
海大股份	13.92%	9.95%	6.64%	9.52%
上工申贝	7.12%	7.60%	7.20%	6.75%
卓郎智能	6.53%	4.42%	4.15%	4.31%
慈星股份	14.42%	17.64%	11.73%	11.41%
杰克股份	5.58%	6.14%	5.68%	6.17%
平均	9.51%	9.15%	7.08%	7.63%
远信工业	5.02%	4.99%	5.95%	7.28%

注：恒天立信为港股上市公司，因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上表平均值为剔除恒天立信的数据。恒天立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费用分类为“销售及分销费用”、“行政及其他费用”及“财务费用”，未单独列示管理费用，故无法与发行人直接比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之间及部分可比公司自身管理费用率波动较大。2017 年，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为 7.63%，而发行人为 7.28%，基本接近，随着发行人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由于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折旧费，相对较为固定，因此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体现了良好的规模效应。而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有所上升，主要是慈星股份和海大股份较高，拉高了整体水平。扣除该两家影响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的平均水

平分别为 5.74%、5.68%、6.05%和 6.41%，和发行人较为接近。

现将慈星股份和海大股份管理费用明细项目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1、慈星股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慈星股份	发行人	慈星股份	发行人	慈星股份	发行人	慈星股份	发行人
薪酬费用	5.39%	2.35%	7.16%	2.05%	5.10%	2.31%	6.17%	2.34%
折旧摊销费	5.37%	1.03%	4.07%	1.07%	2.81%	1.78%	2.61%	2.48%
业务招待费	0.19%	0.55%	0.53%	0.52%	0.26%	0.69%	0.10%	0.70%
差旅费	0.13%	0.33%	0.28%	0.47%	0.28%	0.42%	0.25%	0.57%
办公费	0.53%	0.15%	0.67%	0.23%	0.72%	0.20%	0.76%	0.24%
咨询费	0.44%	0.28%	0.70%	0.15%	0.75%	0.14%	-	0.26%
租赁费	-	0.12%	-	0.12%	-	0.13%	-	0.18%
其他	2.37%	0.20%	4.23%	0.38%	1.79%	0.30%	1.51%	0.52%
总计	14.42%	5.02%	17.64%	4.99%	11.73%	5.96%	11.41%	7.2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上表中，薪酬费用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和工会经费，除能与发行人匹配的费用明细外，其他费用都汇总于其他。

由上表可知，慈星股份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薪酬费用和折旧摊销较高，且其自身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慈星股份主营业务为横机业务、互联网业务、自动化设备与项目集成业务，其中，互联网业务及自动化设备与项目集成业务薪资水平较高，其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的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慈星股份管理费用率中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慈星股份的杭州湾募投项目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6 年慈星股份新收购的多义乐公司、优投科技公司评估增值部分形成的著作权；2017 年至 2018 年慈星股份的白沙募投项目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因此报告固定资产、著作权等在内的长期资产规模逐年增加，相应折旧增加。报告期内，慈星股份长期资产规模及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较期初增加	账面价值	较期初增加	账面价值	较期初增加	账面价值	较期初增加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0.13%	86,117.30	19.97%	103,310.63	6.31%	109,827.47	3.20%	113,339.87
无形资产	-20.71%	19,665.11	-4.77%	18,726.73	2.33%	19,162.60	-1.50%	18,875.08

在建工程	-63.59%	10,347.11	-95.44%	471.34	-52.58%	223.52	66.80%	372.84
------	---------	-----------	---------	--------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海大股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大股份	发行人	海大股份	发行人	海大股份	发行人	海大股份	发行人
薪酬费用	6.45%	2.35%	5.09%	2.05%	3.44%	2.31%	3.90%	2.34%
折旧摊销费	0.56%	1.03%	0.24%	1.07%	0.27%	1.78%	0.35%	2.48%
业务招待费	-	0.55%	-	0.52%	-	0.69%	-	0.70%
差旅费	0.45%	0.33%	1.05%	0.47%	0.82%	0.42%	0.96%	0.57%
办公费	1.31%	0.15%	0.41%	0.23%	0.29%	0.20%	0.68%	0.24%
咨询费	-	0.28%	-	0.15%	-	0.14%	-	0.26%
租赁费	0.20%	0.12%	0.41%	0.12%	0.34%	0.13%	0.10%	0.18%
诉讼费	1.30%	-	-	-	-	-	-	-
其他	3.63%	0.20%	2.75%	0.38%	1.50%	0.30	3.53%	0.52%
总计	13.92%	5.02%	9.95%	4.99%	6.64%	5.96%	9.52%	7.2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上表中，薪酬费用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和工会经费，除能与发行人匹配的费用明细外，其他费用都汇总于其他

由上表可知，海大股份除 2018 年整体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分别为 6.64%和 5.96%）外，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均高于发行人，且 2020 年 1-6 月起管理费用率上升至 13.92%，主要原因系其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滑以及薪酬费用、诉讼费用提高所致。报告期三年一期，海大股份的管理费用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海大股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费用	370.64	757.18	578.60	692.29
其中：薪酬费用	171.80	387.25	299.28	283.74
主营业务收入	2,658.27	7,609.85	8,710.82	7,270.43
管理费用率	13.94%	9.95%	6.64%	9.52%
其中：薪酬费用率	6.46%	5.09%	3.44%	3.9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海大股份的费用率提高主要是本身业务规模较小，加之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下降，管理费用率随之上升。另外，2020 年 1-6 月，因诉讼费

34.69 万元及办公费的增加，进一步拉高了管理费用率。

（三）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人)	人均创收 (万元)	人数 (人)	人均创收 (万元)	人数 (人)	人均创收 (万元)	人数 (人)	人均创收 (万元)
恒天立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大股份	8	332.87	7	1,087.38	4	2,178.19	3	2,423.92
上工申贝	未披露	未披露	474	677.31	419	763.85	339	904.12
卓郎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355	2,415.58	391	2,358.25	-	-
慈星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18	1,289.01	122	1,384.98	146	961.90
杰克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505	714.47	521	796.83	411	678.01
平均值	8	332.87	292	1,236.75	291	1,496.42	271	1,374.92
发行人	19	996.66	16	2,529.35	12	2,725.87	9	2,998.0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1、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2、2017 年卓朗智能借壳上市，故当年数据不纳入比较范围。

同行业各公司之间人均创收差异较大。其中，海大股份和卓郎智能人均创收和发行人接近，而杰克股份、上工申贝较低，人均创收仅为 500-900 万元左右。不同公司人均创收不同，主要系同一行业下产品细分品类不同，海大股份、慈星股份、卓朗智能生产的设备销售单价较高，一般来说，纺织设备单价越高，人均创收也较高；报告期内，因海大股份销售额下降，但同时为市场拓展新招聘人员增加，因此其人均创收有所下降。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不同，对人均创收亦产生了影响。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境内外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占比	境内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占比	境内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占比	境内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占比
恒天立信	51.82%	48.18%	47.86%	52.14%	39.01%	60.99%	41.72%	58.28%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占比	境内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占比	境内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占比	境内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占比
海大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上工申贝	63.33%	36.67%	59.86%	40.14%	53.62%	46.38%	51.77%	48.23%
卓郎智能	54.73%	45.27%	55.74%	44.26%	44.33%	55.67%	42.17%	57.83%
慈星股份	91.44%	8.56%	84.46%	15.54%	84.89%	15.11%	84.36%	15.64%
杰克股份	51.93%	48.07%	45.03%	54.97%	50.26%	49.74%	43.53%	56.47%
可比公司均值	62.65%	37.35%	58.59%	41.41%	54.42%	45.58%	52.71%	47.29%
发行人	93.81%	6.19%	89.51%	10.49%	90.60%	9.40%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的境外收入占比均高于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发行人业务以内销为主，区域集中度较高，因而客户维护及开发成本更低，所需销售人员更少，因此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招股书，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收入结构、销售人员构成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调整后，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分类更为接近，便于比较明细差异，因此具备合理性；

2、费用科目调整前，发行人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合理性。

4.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上市公司及印染 30 强、其他客户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3.65 万元和 9,082.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63.96%、37.18%。

（2）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一般在签署合同时收取 30% 货款，发货时收取全部货款。但发行人目前存在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151.80 万元。

请发行人：（1）按销售金额对其他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其他客户是否以中小客户为主，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补充披露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时间、销售金额、终端客户、是否根据终端客户指令付款、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和回款情况，该笔交易与融资租赁销售收款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及具体情况。

（3）补充披露融资租赁销售的付款模式及付款对象，是否存在融资租赁公司根据终端客户指令付款的情形，如存在，将融资租赁公司而非终端客户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收入确认和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具体影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销售金额对其他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其他客户是否以中小客户为主，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按销售金额对其他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其他客户是否以中小客户为主

报告期内，按销售金额对其他客户进行分层，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拉幅定形机销售金额	拉幅定形机客户数量	拉幅定形机销售收入	销售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拉幅定形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年化）
2020.6.30/2020 年 1-6 月						
[0-350万元]	34	7,117.52	46.71%	4,038.83	209.34	28.37%
(350万元-700万元]	10	5,136.28	33.71%	4,081.70	513.63	39.73%
700万元以上	3	2,982.30	19.57%	961.73	994.10	16.12%
合计	48	15,236.10	100.00%	9,082.26	317.42	29.81%
2019.12.31/2019 年度						
[0-350万元]	64	13,831.88	42.93%	3,160.59	216.12	22.85%
(350万元-700万元]	20	9,214.24	28.60%	1,885.03	460.71	20.46%
700万元以上	8	9,175.62	28.48%	1,228.39	1,146.95	13.39%
合计	92	32,221.74	100.00%	6,274.01	350.24	19.47%
2018.12.31/2018 年度						
[0-350万元]	37	7,865.77	31.21%	1,880.48	212.59	23.91%
(350万元-700万元]	19	8,869.09	35.19%	1,505.93	466.79	16.98%
700万元以上	7	8,468.52	33.60%	1,699.97	1,209.79	20.07%

拉幅定形机销售金额	拉幅定形机客户数量	拉幅定形机销售收入	销售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拉幅定形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年化）
上						
合计	63	25,203.38	100.00%	5,086.38	400.05	20.18%
2017.12.31/2017 年度						
[0-350万元]	59	12,038.19	48.14%	2,697.43	204.04	22.41%
(350万元-700万元]	20	8,908.21	35.62%	1,289.31	445.41	14.47%
700万元以上	4	4,061.54	16.24%	254.40	1,015.39	6.26%
合计	83	25,007.94	100.00%	4,241.14	301.30	16.96%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拉幅定形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年化）=应收账款余额/（拉幅定形机销售收入×2）。

由上表，其他客户拉幅定形机销售金额主要系年销售额位于 0-700 万元区间的中小客户，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3.76%、66.40%、71.52%和 80.43%。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9,082.26 万元，占拉幅定形机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付款较慢所致，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应收账款回款逐渐恢复正常，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37.1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6）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之“4）按是否为上市公司及印染企业 30 强客户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其他客户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均为按账龄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9,082.25	6,274.01	5,086.38	4,241.15
坏账计提比例	7.38%	12.59%	10.00%	7.44%
次年 10 月末回款比例	-	60.08%	69.84%	53.53%
2020 年 10 月末回款比例	37.18%	60.08%	92.66%	93.58%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在次年 10 月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53.53%、69.84%和 60.08%，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差异不大，处于前两年均值水平，疫情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7.44%、10.00%、12.59%和 7.38%，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3.15%、92.66%、60.08%和 37.18%，公司应收账款均处于有序回款之中，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报告期各年 6 月末，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当年 10 月末的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6.30	2018.6.30	2017.6.30
应收账款余额	9,082.25	5,486.37	4,863.35	5,129.41
坏账计提比例	7.38%	9.68%	9.50%	8.51%
当年 10 月回款比例	37.18%	39.60%	26.14%	23.23%

2020 年 6 月末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均为按账龄计提，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导致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从而坏账计提比例较低。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逐渐恢复正常。2019 年 6 月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当年 10 月回款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9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2、其他客户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会对相关客户进行资信评估和内部审批，以保证后续贷款的可回收性。公司应收账款的其他客户目前均处于存续状态，不存在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偿还债务等方面的重大负面情形，应收账款具有较好的可回收性。

3、其他客户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9,082.25	100.00%	6,274.01	100.00%	5,086.38	100.00%	4,241.15	100.00%
其中：1 年以内 (含 1 年)	8,316.29	91.57%	4,851.53	77.33%	3,961.71	77.89%	3,686.49	86.92%
1—2 年 (含 2 年)	470.69	5.18%	806.17	12.85%	870.39	17.11%	493.64	11.64%
2—3 年 (含 3 年)	269.56	2.97%	460.62	7.34%	235.32	4.63%	56.65	1.34%
3 年以上	25.71	0.28%	155.69	2.48%	18.96	0.37%	4.37	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客户主要以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占比分别为 86.92%、77.89%、77.33%和 91.5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形。

综上，首先，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在次年 10 月末的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差异不大，疫情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应收账款均处于有序回款之中；其次，公司应收账款的其他客户均处于存续状态，不存在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偿还债务等方面的重大负面情形；此外，其他客户主要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形，公司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具有较好的可回收性，报告期内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6）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之“4）按是否为上市公司及印染企业 30 强客户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时间、销售金额、终端客户、是否根据终端客户指令付款、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和回款情况，该笔交易与融资租赁销售收款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及具体情况

（一）补充披露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时间、销售金额、终端客户、是否根据终端客户指令付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仅 1 笔交易，终端客户为上市公司凤竹纺织，其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时间	终端客户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销售金额（含税）	付款时间及条件	款项支付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00 万元	734.00 万元	分四阶段付款：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终端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款项； 2）第二阶段，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50%款项：①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融资物接收证明、第一阶段付款确认函；②融租租赁公司收到发行人出具的发票、第一阶段收款确认函和银行到账凭证； 3）第三阶段，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10%款项：①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租赁物验收证明；②第二阶段款项已支付，且租赁物接收证明上载明的接收时间已届满 60 天； 4）第四阶段，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10%款项：①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②第三阶段款项已支付，且租赁物验收证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款项已支付；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款项由于终端客户未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尚未支付	应付账款金额为 151.80 万元（759.00 万元×20%）

销售时间	终端客户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销售金额（含税）	付款时间及条件	款项支付情况	应收账款情况
				明载明的验收时间届满365天		

注：上表初始合同金额和含税销售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凤竹纺织更改了其配置需求，取消了自动过滤网等配置，含税价格降低 25 万元。

由上表可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需根据凤竹纺织指令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根据终端指令付款是融资租赁合同的格式化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之“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账龄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和回款情况，该笔交易与融资租赁销售收款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及具体情况

1、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和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1.80	151.80	151.80	0.00
期后回款金额	0.00	0.00	0.00	0.00

由于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下的付款一般为两个阶段，签订合同时付第一笔款项，发行人发货或者终端客户收货后付剩余款项。因此，通常情况下，在验收确认收入前，货款已经全部支付，因此不会形成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平安租赁的应收款项均系前述与凤竹纺织的该笔交易形成，与通常交易两阶段付款不同，该笔交易系四阶段付款，截至目前第三和第四阶段款项（即合同价款的 20%）尚未支付，形成应收账款，具有偶发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之“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账龄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该笔交易与融资租赁销售收款模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及具体情况

该笔交易为四阶段收款，与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下通常的两阶段收款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凤竹纺织出于其自身商业考虑，同融资租赁公司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对于融资租赁公司来说，其与凤竹纺织业务合作较多，除拉幅定形机设备外，还有其他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对于发行人来说，正常情况下，上述四阶段收款模式与非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的收款进度差异不大。因此，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均接受了凤竹纺织对收款模式的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凤竹纺织未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因此相关款项未支付。凤竹纺织未出具付款通知书，主要系凤竹纺织有厂房搬迁计划，希望发行人为其免费指导搬迁已购发行人的设备，在完成搬迁后出具付款通知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凤竹纺织相关厂房尚未搬迁。

根据凤竹纺织出具的声明，上述交易和款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诉讼和纠纷。

上述应收账款具有较高的可回收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80 万元，账龄为 1-2 年，已按账龄计提 20%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根据远信工业、凤竹纺织、平安国际三方签订的《购买合同》约定，远信工业作为出卖方有向平安国际收取货款的权利。凤竹纺织作为承租人在租赁设备实际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负有向平安国际出具付款通知书，以便平安国际向远信工业支付货款的义务。

远信工业已收到凤竹纺织出具的产品验收单，在远信工业已经交付完毕设备并验收完毕的情况下，凤竹纺织无正当理由怠于向平安国际出具付款通知书，根据《购买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有权向凤竹纺织主张要求其出具付款通知书。

(2) 根据《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公司需在支付其约定的全部款项后，才完成其作为买方的义务，若未支付全部款项，融资租赁公司对设备的所有权会存在争议，因此为避免后续纠纷，融资租赁公司也有动力尽快支付剩余款项。

(3) 融资租赁的三方关系中，融资租赁公司为平安国际，承租人（终端客户）为凤竹纺织，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

(4) 根据凤竹纺织出具的声明，上述交易和款项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之“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账龄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融资租赁销售的付款模式及付款对象，是否存在融资租赁公司根据终端客户指令付款的情形，如存在，将融资租赁公司而非终端客户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收入确认和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具体影响

(一) 补充披露融资租赁销售的付款模式及付款对象，是否存在融资租赁公司根据终端客户指令付款的情形

远信工业融资租赁模式下，一般的流程为：1、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终端客户向发行人支付首付款；3、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付款和需求情况，安排生产和发货；4、产品到货后，由终端客户进行查验并于到货当日或1个工作日内出具租赁物接收证明；5、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由终端客户出具租赁物验收证明。

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一般为两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签署阶段，由终端客户向发行人支付30%的款项。第二阶段：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租赁物接收证明（部分未约定租赁物接收证明，而是约定了以下等情

形：1、先支付款项再发货；或 2、由发行人出具发货确认函；或 3、由终端客户出具租赁物验收证明)以及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第一阶段款项付款凭证等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70%的款项。

上述融资租赁流程、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的描述采用大多数合同通常的约定，报告期内存在个别融资租赁三阶段和四阶段付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终端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时间及条件	款项支付情况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59.00 万元	分四阶段付款：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终端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款项； 2) 第二阶段，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50%款项：①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融资物接收证明、第一阶段付款确认函；②融租租赁公司收到发行人出具的发票、第一阶段收款确认函和银行到账凭证； 3) 第三阶段，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10%款项：①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租赁物验收证明；②第二阶段款项已支付，且租赁物接收证明上载明的接收时间已届满 60 天； 4) 第四阶段，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10%款项：①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②第三阶段款项已支付，且租赁物验收证明载明的验收时间届满 365 天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款项已支付；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款项由于终端客户未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尚未支付
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3.00 万元	分三阶段付款： 1) 第一阶段，签署合同时，终端客户已向发行人支付 25.93%的款项； 2) 第二阶段，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 64.07%的款项，发行人收到款项后的 30 日内将产品交与终端客户； 3) 第三阶段，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租赁物交付及验收证明书后，向发行人支付 10%的款项。	已支付

综上，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公司根据终端客户指令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包括上述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州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融租租赁模式下的销售均取得了终端客户的产品验收单，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安装验收的时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2、融资租赁销售”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将融资租赁公司而非终端客户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收入确认和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具体影响

1、将融资租赁公司而非终端客户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终端客户支付一定比例款项的情况下，发行人将融资租赁公司认定为直接客户，原因系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买方为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款项视同融资租赁公司履行向发行人支付设备价款的义务。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过会企业）也将融资租赁公司认定为其直接客户（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存在融资租赁公司），此外其融资租赁模式下款项支付相关的披露如下：“融资租赁模式下，客户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设备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机构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产品出售给融资租赁机构，并由其向客户出租。”因此，发行人将融资租赁公司认定为直接客户的情况与同行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2、对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

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以取得终端客户验收单为时点确认收入。

首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并履行产品的安装、调试等义务，在产品完成安装验收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设备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现了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同时，产品完成安装验收后，公司完成了主要的履约义务，客户能够主导设备的使用，并能够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设备相关控制权转移。

此外，部分合同约定融资租赁公司需要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

方能进行付款。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出卖方有向融资租赁公司收取货款的权利。终端客户作为承租人在租赁设备实际交付完毕或验收合格后，负有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以便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义务。在发行人已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产品验收单，即已交付完毕设备并验收完毕的情况下，终端客户应无条件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以便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因此，发行人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产品验收单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因此，按照完成安装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新老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过会企业）、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559.SH）披露了其存在融资租赁模式销售产品的情形，两家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均在完成安装验收时确认收入，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综上，融资租赁销售的付款模式及付款对象以及融资租赁公司根据终端客户指令付款的情形，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影响。

3、对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具体影响

首先，融资租赁模式下，终端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签署三方购买合同，约定了终端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分别向发行人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

其次，根据三方购买合同的约定，融资租赁公司为法律意义上的购买方，终端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款项视同融资租赁公司履行向发行人支付设备价款的义务，融资租赁公司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终端客户系融资租赁模式下设备最终使用方，融资租赁模式的交易过程中，系由终端客户同发行人谈判，确定采购产品的配置、价格，再由融资租赁公司购进选定的设备并出租给终端客户，此外设备的接验收也均由终端客户进行确认，并通常由终端客户根据接验收等情况向融资租赁公司发送付款指令，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指令进行付款。

综上，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法律意义上的直接客户，系法律意义上的购买方，终端客户作为设备的谈判方、接收验收方和最终使用方，融资租赁公司和终端客户均参与了三方购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并承担相应义务和享受权利，均为签订

相关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因此相关销售款项的支付不属于第三方回款。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过会企业）、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在会企业）披露了其存在融资租赁模式销售产品且由终端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分别支付一定比例款项的情形，其认定与发行人一致，未将相关回款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综上，发行人将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款项支付不认定为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融资租赁销售的付款模式及付款对象以及融资租赁公司根据终端客户指令付款的情形，对第三方回款认定不存在影响。

若将融资租赁模式下终端客户的付款认定为第三方回款，模拟测算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	-	-	-	-	-	695.00	2.58%
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	50.00	0.26%	-	-	295.93	0.90%	547.60	2.03%
融资租赁模式下终端客户的付款	107.40	0.57%	874.70	2.16%	798.00	2.44%	671.20	2.49%
模拟测算第三方回款合计	157.40	0.83%	874.70	2.16%	1,093.93	3.34%	1,913.80	7.1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2、融资租赁销售”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1.80	151.80	151.80	0.0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龄结构	1-2 年	1-2 年	1 年以内	-
期后回款金额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上述凤竹纺织相关的融资租赁销售产生，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确认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51.80 万元（凤竹纺织相关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759 万元×尾款比例 20%），期后没有回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80 万元，账龄为 1-2 年，已按账龄计提 20% 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2、融资租赁销售”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表，按销售金额对其他客户进行分层，统计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及回款凭证；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查阅疫情公开信息，了解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其他客户的工商、诉讼等信息；取得其他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表；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和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访谈，了解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及对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模式、销售时间、销售金额、终端客户等；取得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及期后回款情况；

3、取得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明细及融资租赁合同，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和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流程、付款模式、付款对象，结合可比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披露信息，分析融资租赁公司而非终端客户作为发行人直接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收入确认和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客户拉幅定形机销售金额主要系年销售额位于 0-700 万元区间的中小客户，疫情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应收账款均处于有序回款之中；其次，公司应收账款的其他客户目前均处于存续状态，不存在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偿还债务等方面的重大负面情形；此外，其他客户主要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公司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具有较好的可回收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需根据凤竹纺织指令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凤竹纺织未向融资租赁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因此相关款项未支付。凤竹纺织未出具付款通知书，主要系凤竹纺织有厂房搬迁计划，希望发行人为其免费指导搬迁已购发行人的设备，在完成搬迁后出具付款通知书；该笔交易为四阶段收款，与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下通常的两阶段收款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凤竹纺织出于其自身商业考虑，同融资租赁公司和发行人协商确定；该笔交易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3、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一般为两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签署阶段，由终端客户向发行人支付 30%的款项。第二阶段：融资租赁公司收到终端客户出具的付款通知书、租赁物接收证明（部分未约定租赁物接收证明，而是约定了以下等情形：1、先支付款项再发货；或 2、由发行人出具发货确认函；或 3、由终端客户出具租赁物验收证明）以及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第一阶段款项付款凭证等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70%的款项；上述融资租赁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的描述采用大多数合同通常的约定，报告期内存在个别融资租赁三阶段和四阶段付款的情形；将融资租赁公司而非终端客户作为发行人客户主要系根据三方购买合同的约定，融资租赁公司为法律意义上的购买方，且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下按照终端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融资租赁公司和最终使用方均为签订相关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且与同行业保持一致，相关销售款项的支付不属于第三方回款；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上述凤竹纺织相关的融资租赁销售产生，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确认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51.80 万元（凤竹纺织相关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759 万元×尾款比例 20%）。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80 万元，账龄为 1-2 年，期后没有回款。

5.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数据。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审阅报告，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审阅报告，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及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09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资产总计	54,091.49	41,635.02
负债合计	30,837.49	22,17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54.00	19,46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65.62	19,424.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695.12	27,197.9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4,102.42	4,817.90
净利润	3,604.84	4,20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4.00	4,210.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7.09	4,1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71	3,43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1.59	-31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5	-1,602.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	-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16	1,520.16

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0%且变动幅度达到 15%以上，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额占利润总额 10%且变动达到 15%以上的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8,430.86	7,232.76	1,198.10	16.56
应收账款	8,135.70	5,967.56	2,168.14	36.33
在建工程	9,433.95	683.47	8,750.48	1,280.30
应付票据	6,165.44	2,249.98	3,915.46	174.02
应付账款	9,983.30	6,656.18	3,327.12	49.99
未分配利润	13,619.56	9,985.56	3,634.00	36.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研发费用	1,378.70	1,140.35	238.35	20.90
其他收益	851.31	1,042.97	-191.66	-18.38
所得税费用	497.58	613.00	-115.42	-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71	3,439.11	1,532.60	4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591.59	-314.95	-6,276.64	1,992.9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5	-1,602.73	2,597.48	-162.07

(1) 货币资金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98.10 万元，增幅为 16.56%，主要系公司在采购业务中较多使用应付票据结算所致。

(2) 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68.14 万元，增幅为 36.33%，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回款较慢所致。

(3) 在建工程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50.48 万元，增幅为 1,280.30%，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在建工程增加较多所致。

(4) 应付票据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15.46 万元，增幅为 174.02%，主要系公司在采购业务中较多使用应付票据结算，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5) 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27.12 万元，增幅为 49.99%，主要系：1) 2020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应支付的工程设备款较多，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大额工程设备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93.35 万元；2) 疫情期间，主要供应商延长了发行人的付款信用期，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

(6) 未分配利润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34.00 万元，

增幅为 36.3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7）研发费用

公司 2020 年 1-9 月研发费用较 2019 年 1-9 月增加 238.35 万元，增幅为 20.90%，主要系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8）其他收益

公司 2020 年 1-9 月其他收益较 2019 年 1-9 月减少 191.66 万元，降幅为 18.3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政府补助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9）所得税费用

公司 2020 年 1-9 月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 1-9 月减少 115.42 万元，降幅为 18.83%，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少于上年同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9 月增加 1,532.60 万元，变动幅度为 44.56%，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原因：1）公司通常在春节前会集中同供应商结算部分款项，2020 年春节较 2）2020 年 1-9 月，基于资金安排，公司在采购业务中较多使用票据进行结算；3）疫情期期间，主要供应商延长了发行人的付款信用期，采购款支付金额降低。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0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9 月下降 6,276.64 万元，变动幅度为 1,992.90%，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较多导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0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9 月增加 2,597.48 万元，变动幅度为 162.07%，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公司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3000.00 万元所致。

上述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不存在重大不利的持续性影响因素，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之“（二）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更新披露上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程序，分析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原因，保荐机构进行了复核及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不存在重大不利的持续性影响因素，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陈少军



2021 年 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杨帆

孔磊

孔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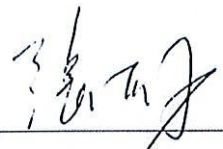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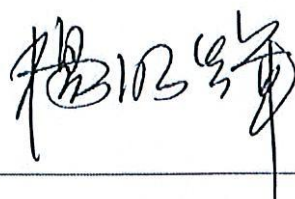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